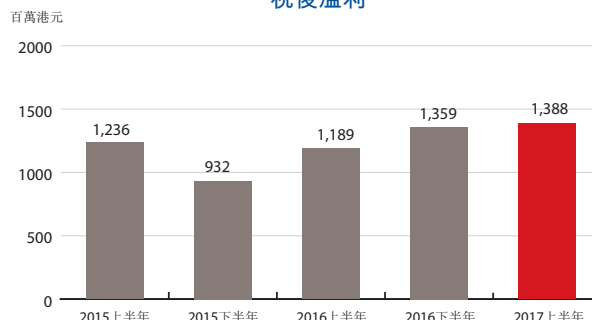


2017 年 中 期 業 績 撮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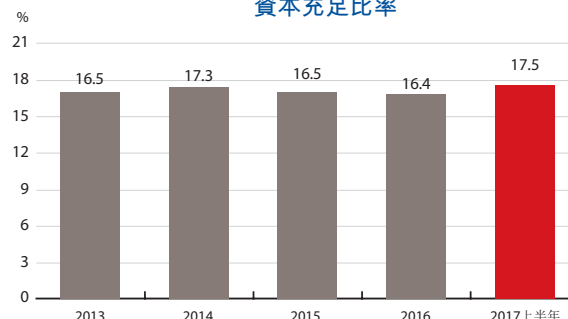
財務表現

- 稅後溢利13.9億港元，按年上升16.7%。
- 撥備後利潤16.2億港元，按年上升13.9%。鑒於外部環境的潛在波動以及內地個別行業前景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以審慎撥備減小未來的信貸風險壓力，2017年上半年減值撥備合計8.7億港元。
- 經營收入39.7億港元，按年增加39.1%，其中淨利息收入24.5億港元，按年上升29.7%。受惠於資產收益率改善與存款成本穩定，淨息差同比擴大15個基點至1.56%。客戶貸款餘額（包括貿易票據）1,960億港元，較2016年末上升6.7%。
- 非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57.3%至15.3億港元，主要由於貸款費用收入與財資業務收益激增。
- 平均資產回報率0.86%，按年微升1個基點。
-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率10.41%，按年上升53個基點。
- 總資產規模進一步擴大至3,276億港元，較2016年末增長6.9%。
- 資本充足比率與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分別為17.5%和11.0%，均高於監管要求。

稅後溢利



資本充足比率



主要業務

公司及跨境業務維持良好的發展趨勢與收入增長。收益較高的銀團與結構性融資貸款增加，有助於利息收入與非利息收入均取得增長。銀團貸款餘額較2016年末上漲28.0%至659億港元，佔信銀國際總客戶貸款的33.6%，上升5.6個百分點。通過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集團聯手為客戶提供度身訂做的一站式綜合服務方案，客戶轉介收入佔公司及跨境業務部業務總收入比重按年上升10.0個百分點至39.9%。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提升海外分行經營結構性融資及財資業務的能力。截至2017年6月末，客戶貸款餘額較2016年末上升6.8%至1,502億港元。淨利息收入17.1億港元，非利息收入5.6億港元，分別按年上升13.8%和79.7%，非利息收入佔比顯著提升。

零售業務 報告期內實現經營收入11.3億港元。截至6月末，零售客戶存款創1,216億港元歷史新高，較2016年末增長6.7%，接近信銀國際總存款的一半。個人及商務銀行部積極深化與中信銀行的跨境合作，私人銀行業務收入按年勁升58.8%，期內推出「信港通」服務便利客戶登錄其中一個網上銀行帳戶即可查詢本身於兩行的資料和交易。本集團持續投資金融科技及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於2月完成股票交易系統升級，客戶利用該平台可在4個股票市場進行買賣。5月推出香港首個保安認證應用程式CITICtoken，進一步提升移動銀行客戶體驗。全新按揭產品「息得按」令客戶對現金流的管理更具彈性。企業財富管理服務於6月向商務銀行客戶推出，推動去年12月成立的首個商務銀行中心的收入增長。

財資及環球市場部 環球市場營業收入按年大幅上升57.4%至3.8億港元。金融機構營銷團隊在年初的成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有利於拓展債券銷售渠道和財資產品的分銷業務。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發展勢頭強勁，2017年上半年已完成13筆交易，總發行規模達131億美元。期內獲得總業務費用收入2.2億港元。資金運營管理團隊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在市場流動性收緊時成功把握交易時機，以理想價格拆出剩餘資金並取得良好收益。2017年5月，信銀國際首次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三年期三十億元人民幣熊貓債券，為今年首家發行熊貓債券的香港銀行機構。

2017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的綜合業績。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a)	4,109,777	3,422,069
利息支出	4(b)	(1,664,729)	(1,536,374)
淨利息收入		2,445,048	1,885,695
費用及佣金收入		1,032,181	579,352
費用及佣金支出		(34,736)	(28,291)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5	997,445	551,061
淨交易收入	6	483,602	326,673
淨對沖損失	7	(21)	(71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8	23,978	74,774
其他經營收入	9	22,089	18,999
經營收入		3,972,141	2,856,487
經營支出	10	(1,487,028)	(1,281,214)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		2,485,113	1,575,27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	11	(867,472)	(155,454)
經營溢利		1,617,641	1,419,819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3,905)	(2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損失)		7,009	(237)
稅前溢利		1,620,745	1,419,558
所得稅	12	(232,365)	(230,303)
期內溢利		1,388,380	1,189,255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1,388,380	1,189,25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1,388,380</u>	<u>1,189,25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52,184</u>	<u>(21,775)</u>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確認對沖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751)	—
－轉自遞延稅項	<u>124</u>	<u>—</u>
	<u>(627)</u>	<u>—</u>
可供出售證券		
－公允價值的變動	149,872	256,883
－出售時轉至收益表	(18,839)	(73,885)
－來自遞延稅項	<u>(20,577)</u>	<u>(27,963)</u>
	<u>110,456</u>	<u>155,035</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62,013</u>	<u>133,26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50,393</u>	<u>1,322,515</u>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	<u>1,550,393</u>	<u>1,322,51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13	43,243,902	27,540,433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14	21,529,151	22,889,713
交易用途資產	15	3,520,319	5,581,720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6	201,841,157	191,286,538
可供出售證券	17	56,474,832	58,204,271
物業及設備	18		
－ 投資物業		125,499	138,490
－ 其他物業		381,457	369,479
－ 設備		423,501	387,907
可收回稅項	24(a)	–	187
遞延稅項資產	24(b)	15,136	18,217
資產總額		327,554,954	306,416,955
權益及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9	6,401,044	5,256,660
客戶存款	20	252,915,937	235,574,700
交易用途負債	21	3,146,253	3,996,444
已發行存款證	22	10,720,998	10,593,445
已發行債務證券	23	3,440,457	–
本期稅項	24(a)	340,175	195,405
遞延稅項負債	24(b)	9,795	1,520
其他負債	25	8,493,758	10,138,928
債務資本	26	8,749,188	8,705,837
負債總額		294,217,605	274,462,939
權益			
股本	27(a)	9,366,271	9,366,271
儲備	27(b)	17,797,826	16,414,493
額外權益工具	28	6,173,252	6,173,252
權益總額		33,337,349	31,954,0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327,554,954	306,416,9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股本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 差額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港幣千元	法定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儲備總額 (附註27(b)) 港幣千元	額外 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9,366,271	6,589	100,000	(94,212)	55	1,068	(61,975)	53,845	149,500	16,259,623	16,414,493	6,173,252	31,954,016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88,380	1,388,380	-	1,388,38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2,184	-	(627)	110,456	-	-	-	162,013	-	162,0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2,184	-	(627)	110,456	-	-	1,388,380	1,550,393	-	1,550,393
來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167,060)	(167,060)	167,060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	-	(167,060)	(167,060)
於2017年6月30日	9,366,271	6,589	100,000	(42,028)	55	441	48,481	53,845	149,500	17,480,943	17,797,826	6,173,252	33,337,349
於2016年1月1日	7,566,271	6,589	100,000	(622)	55	-	(11,718)	58,943	149,500	13,875,019	14,177,766	2,310,168	24,054,205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189,255	1,189,255	-	1,189,2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21,775)	-	-	155,035	-	-	-	133,260	-	133,2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1,775)	-	-	155,035	-	-	1,189,255	1,322,515	-	1,322,515
發行及配發股本	1,800,000	-	-	-	-	-	-	-	-	-	-	-	1,800,000
來自保留溢利	-	-	-	-	-	-	-	-	-	(84,359)	(84,359)	84,359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	-	(84,359)	(84,359)
於2016年6月30日	9,366,271	6,589	100,000	(22,397)	55	-	143,317	58,943	149,500	14,979,915	15,415,922	2,310,168	27,092,361
於2016年7月1日	9,366,271	6,589	100,000	(22,397)	55	-	143,317	58,943	149,500	14,979,915	15,415,922	2,310,168	27,092,36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6個月 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	-	1,358,986	1,358,986	-	1,358,98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1,815)	-	1,068	(205,292)	-	-	-	(276,039)	-	(276,03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815)	-	1,068	(205,292)	-	-	1,358,986	1,082,947	-	1,082,947
發行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	-	-	-	-	-	-	-	-	-	-	3,863,084	3,863,084
來自保留溢利	-	-	-	-	-	-	-	(5,098)	-	(79,278)	(84,376)	84,376	-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	-	-	-	-	-	-	-	-	-	-	(84,376)	(84,376)
於2016年12月31日	9,366,271	6,589	100,000	(94,212)	55	1,068	(61,975)	53,845	149,500	16,259,623	16,414,493	6,173,252	31,954,0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29(a)	<u>16,081,753</u>	<u>3,676,111</u>
來自／(用於)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			
已收權益投資證券股息		4,314	2,791
購入物業及設備		(114,450)	(74,515)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u>52</u>	<u>—</u>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u>(110,084)</u>	<u>(71,724)</u>
來自／(用於)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			
已發行債務證券		3,456,755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00,000
支付額外一級資本證券票息		(167,060)	(84,359)
支付債務資本利息		<u>(249,289)</u>	<u>(248,287)</u>
來自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u>3,040,406</u>	<u>1,467,354</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19,012,075	5,071,74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517,271</u>	<u>51,695,416</u>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b)	<u><u>73,529,346</u></u>	<u><u>56,767,157</u></u>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未經審核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為單位)

(1) 編製基礎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並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所頒佈《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披露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應與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的編製規定，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截至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年度累計收入及支出總額等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存在差異。在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均由管理層作出顯著的判斷並與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本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而成，並與2016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只用作對比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該年內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源自那些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的更多資料如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和附表6第3部要求，本集團已送呈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的財務報表予公司註冊處。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就這份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述以符合本期之呈列。

(2)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中期財務報告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2016年基礎上是一致的。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效財政年度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中期收入的稅收計提，是按照適用於預計全年度總收益的稅率計算。

在這中期報告時期，並沒有其他首次生效的修訂準則或詮釋，預計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的呈報形式與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用作定期審閱及內部評核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和評核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確認了以下四大主要呈報分部：

公司及跨境業務包括香港及海外分行的企業銀行業務和中國銀行業務。企業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公司借貸及銀團貸款、貿易融資、存款賬戶服務及現金管理。海外分行包括於香港的管理辦公室及於海外營運的分行。中國銀行業務主要包括一間於中國的附屬銀行。

個人及商務銀行業務主要包括存款戶口服務、住宅物業按揭、其他消費借貸、信用卡服務及中小企業銀行業務、財富管理服務及私人銀行。

(3) 分部資料 (續)

財資及環球市場業務包括提供外匯交易服務、資金市場活動、管理投資證券及中央現金管理。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未能直接歸類任何現有呈報分部的收入及支出，總行及企業支出。

就分部報告而言，經營收入的分配是根據內部轉讓價格機制反映資金的利益分配到業務分部上。成本的分配是根據各業務分部的直接成本及合理基準分配經常費用予各業務分部。使用銀行物業產生的市值租金會反映於「其他」業務下的分部間經營收入及各業務分部的分部間經營支出中。

(a) 可呈報分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公司及 跨境業務 港幣千元	個人及 商務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環球市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05,297	792,587	(103,421)	50,585	2,445,048
其他經營收入	555,494	338,609	591,467	17,545	1,503,11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	—	23,978	—	23,978
經營收入	2,260,791	1,131,196	512,024	68,130	3,972,141
經營支出	(262,853)	(362,636)	(48,495)	(813,044)	(1,487,028)
分部間的經營(支出)／收入	(180,716)	(254,585)	(76,070)	511,371	—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損失)	1,817,222	513,975	387,459	(233,543)	2,485,11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回撥／(提撥)	(854,750)	(515)	(12,617)	410	(867,472)
經營溢利／(損失)	962,472	513,460	374,842	(233,133)	1,617,641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損失)	13	(689)	—	(3,229)	(3,905)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	—	—	—	7,009	7,009
稅前溢利／(損失)	962,485	512,771	374,842	(229,353)	1,620,745
所得稅	—	—	—	(232,365)	(232,365)
期內溢利／(損失)	962,485	512,771	374,842	(461,718)	1,388,380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5,666	8,995	546	68,263	83,470
2017年6月30日					
其他分部項目：					
分部資產	168,904,585	45,239,731	148,945,170	(35,534,532)	327,554,954
分部負債	168,987,485	127,805,105	34,894,052	(37,469,037)	294,217,605
期內的資本開支	6,308	2,385	88	105,669	114,450

(3) 分部資料 (續)

(a) 可呈報分部 (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公司及 跨境業務 港幣千元	個人及 商務銀行 港幣千元	財資及 環球市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淨利息收入／(支出)	1,498,483	777,892	(425,510)	34,830	1,885,695
其他經營收入／(損失)	292,517	323,900	324,961	(45,360)	896,01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16,629	–	58,145	–	74,774
經營收入／(損失)	1,807,629	1,101,792	(42,404)	(10,530)	2,856,487
經營支出	(247,995)	(328,537)	(43,993)	(660,689)	(1,281,214)
分部間的經營(支出)／收入	(149,036)	(242,960)	(55,139)	447,135	–
扣除減值準備前的經營溢利／(損失)	1,410,598	530,295	(141,536)	(224,084)	1,575,273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回撥／(提撥)	15,797	(17,574)	(154,124)	447	(155,454)
經營溢利／(損失)	1,426,395	512,721	(295,660)	(223,637)	1,419,819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21)	(3)	–	–	(24)
投資物業重估損失	–	–	–	(237)	(237)
稅前溢利／(損失)	1,426,374	512,718	(295,660)	(223,874)	1,419,558
所得稅	–	–	–	(230,303)	(230,303)
期內溢利／(損失)	<u>1,426,374</u>	<u>512,718</u>	<u>(295,660)</u>	<u>(454,177)</u>	<u>1,189,255</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	<u>5,865</u>	<u>9,466</u>	<u>187</u>	<u>56,277</u>	<u>71,795</u>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分部項目：					
分部資產	<u>157,373,422</u>	<u>43,454,369</u>	<u>126,017,263</u>	<u>(20,428,099)</u>	<u>306,416,955</u>
分部負債	<u>151,281,845</u>	<u>120,341,297</u>	<u>24,246,000</u>	<u>(21,406,203)</u>	<u>274,462,939</u>
年內的資本開支	<u>9,276</u>	<u>17,669</u>	<u>3,650</u>	<u>163,317</u>	<u>193,912</u>

(3) 分部資料 (續)

(b) 區域資料

區域資料的分析是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地點，或按負責報告業績或將資產及負債入賬的本行及其分行位置予以披露。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2016年 稅前溢利 港幣千元	2017年 經營收入 港幣千元	2016年 經營收入 港幣千元
香港	1,480,744	1,212,473	3,620,640	2,542,263
中國內地	(68,081)	24,215	89,961	117,179
美國	84,808	94,336	117,664	101,594
新加坡	100,154	67,322	122,763	64,433
其他	23,104	21,195	21,097	31,001
分部間項目	16	17	16	17
	<u>1,620,745</u>	<u>1,419,558</u>	<u>3,972,141</u>	<u>2,856,487</u>
	2017年 6月30日 總資產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總資產 港幣千元	2017年 6月30日 總負債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總負債 港幣千元
香港	317,969,895	286,012,805	285,401,022	254,868,685
中國內地	16,914,639	12,704,912	15,331,780	11,103,444
美國	15,302,353	9,862,043	15,138,864	9,641,057
新加坡	12,655,626	17,215,939	12,501,663	17,114,713
其他	2,063,436	2,662,933	2,040,660	2,612,354
分部間項目	<u>(37,350,995)</u>	<u>(22,041,677)</u>	<u>(36,196,384)</u>	<u>(20,877,314)</u>
	<u>327,554,954</u>	<u>306,416,955</u>	<u>294,217,605</u>	<u>274,462,939</u>

(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註(i))	314,208	289,327
非上市證券 (註(i))	197,104	157,58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及存款	312,151	167,536
墊款及其他 (註(ii))	<u>3,286,314</u>	<u>2,807,625</u>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u>4,109,777</u>	<u>3,422,069</u>

註：

(i) 本集團於期內重新審視債務證券的上市狀況分類，若干比較信息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一致。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收入港幣21,633,000元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7,828,000元)，其中已包括貸款減值損失折現撥回的利息收入港幣17,606,000元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5,958,000元)。

(4)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續）

(b) 利息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客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其他	1,303,509	1,199,760
已發行存款證	92,277	84,449
已發行債務證券	16,145	—
已發行債務資本	252,798	252,165
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	1,664,729	1,536,374

(5)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費用及佣金收入		
票據業務佣金	60,605	57,220
信用卡相關收入	15,065	14,622
一般銀行服務	77,981	58,114
保險	176,559	195,997
投資及結構性投資產品	283,303	37,299
貸款、透支及融資費用	418,303	215,696
其他	365	404
費用及佣金支出	1,032,181 (34,736)	579,352 (28,291)
	997,445	551,061
其中：		
淨費用及佣金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的金額），屬於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費用及佣金收入	493,973	287,538
— 費用及佣金支出	(11,037)	(11,163)
	482,936	276,375

(6) 淨交易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買賣外幣收益減損失	368,319	201,717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損失	(4,840)	12,288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減損失	61,087	21,728
交易活動淨利息收入		
— 上市（註）	22,347	10,337
— 非上市（註）	36,689	80,603
	483,602	326,673

註：

本集團於期內重新審視債務證券的上市狀況分類，若干比較信息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一致。

(7) 淨對沖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對沖淨收益／(損失)		
－ 歸屬對沖風險的對沖項目淨收益	43,403	8,953
－ 對沖工具淨損失	(43,293)	(9,668)
	110	(715)
－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	(131)	—
	(21)	(715)

(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由儲備轉撥的淨重估收益	18,839	73,885
本期產生的淨收益	5,139	889
	23,978	74,774

(9)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 上市	214	91
－ 非上市	4,100	2,700
	4,314	2,79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港幣147,000元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58,000元)	2,634	3,598
其他	15,141	12,610
	22,089	18,999

(10) 經營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909,921	749,438
退休金成本		50,510	44,483
		960,431	793,921
(b) 折舊			
物業及設備折舊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		9,680	9,650
— 其他資產		73,790	62,145
		83,470	71,795
(c) 其他經營支出			
物業及設備支出 (不包括折舊) (附註)			
— 物業租金		135,784	134,863
— 其他		119,580	95,298
核數師酬金		4,027	3,860
廣告費		16,413	15,924
通訊費、印刷及文儀用品		47,338	45,2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245	24,163
其他		96,740	96,119
		443,127	415,498
經營支出總額		1,487,028	1,281,214

附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其他經營支出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應付租賃支出，分別為設備租賃支出港幣2,599,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645,000元）及其他資產租賃支出（包括物業租金）港幣129,690,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128,389,000元）。

(11)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減值損失			
— 貸款及墊款		854,779	1,330
— 其他賬項		12,693	154,124
		867,472	155,454
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提撥／(回撥)			
— 個別評估		801,766	187,661
— 綜合評估		65,706	(32,207)
		867,472	155,454
其中：			
— 提撥		1,020,859	275,483
— 回撥		(135,747)	(86,167)
— 收回金額		(17,640)	(33,862)
		867,472	155,454

(12) 綜合收益表所示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準備	220,204	198,041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回撥	(14,000)	—
	<u>206,204</u>	<u>198,041</u>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期內準備	14,645	14,084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補提	20,727	1,962
	<u>35,372</u>	<u>16,046</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轉回)/產生(附註24(b))	(9,211)	16,216
	<u>232,365</u>	<u>230,303</u>

香港利得稅稅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計算。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的適當現行稅率提撥準備。

(13)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	240,950	343,773
在中央銀行的結存	1,824,089	2,169,326
在銀行的結存	10,443,021	13,024,014
在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30,735,842	12,003,320
	<u>43,243,902</u>	<u>27,540,433</u>

(14)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017年	2016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銀行的存款	20,759,754	22,275,290
在銀行的墊款	769,397	614,423
	<u>21,529,151</u>	<u>22,889,713</u>
到期日:		
— 1個月內	18,053,866	6,663,169
— 1個月至1年內	3,475,285	16,226,544
	<u>21,529,151</u>	<u>22,889,713</u>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墊款中並無減值墊款，亦無就該等墊款提撥作個別減值準備。

(15) 交易用途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交易用途證券		
－ 債務證券	610,688	1,321,751
－ 投資基金	869	1,078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附註33)	2,908,762	4,258,891
	3,520,319	5,581,720
以上項目的發行機構如下：		
政府機關	223	50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7,542	1,153,365
企業	473,792	168,964
	611,557	1,322,829
上市 (註)	610,688	1,156,255
非上市 (註)	869	166,574
	611,557	1,322,829

註：

本集團於期內重新審視債務證券的上市狀況分類，若干比較信息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一致。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a)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準備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96,030,760	183,764,241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1,201,400)	(627,498)
－ 綜合評估	(380,643)	(322,864)
	194,448,717	182,813,879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7,478,419	8,620,610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85,979)	(147,951)
	7,392,440	8,472,659
	201,841,157	191,286,538
客戶貸款及墊款其中包括：		
貿易票據	1,257,335	2,191,085
減值準備		
－ 綜合評估	(520)	(1,762)
	1,256,815	2,189,323

附註：

在2017年6月30日，港幣85,210,000元（2016年：港幣147,182,000元）計提減值準備已被列入其他帳戶的個別減值準備，這是針對在某些衍生產品過期或平倉交易結算失敗的提供。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續）

(b)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以下按經濟行業進行的分析是根據金管局所採用的分類及定義作出。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的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港幣千元	有抵押的 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工商金融				
－物業發展	15,390,516	28	13,578,793	54
－物業投資	24,497,819	69	25,060,936	67
－金融企業	10,236,933	37	9,171,320	24
－股票經紀	3,277,047	48	3,131,047	49
－批發及零售業	15,516,981	74	17,002,524	70
－製造業	13,324,310	34	10,063,497	29
－運輸及運輸設備	2,727,801	26	2,946,243	28
－娛樂活動	1,305,937	75	1,205,638	72
－資訊科技	3,860,601	82	3,451,364	91
－其他	16,516,128	45	9,831,651	51
個人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發展商參建居 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的樓宇貸款	18,545	100	11,464	100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4,317,990	100	13,407,510	100
－信用卡墊款	424,080	–	445,821	–
－其他	8,775,409	88	8,304,307	87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30,190,097	59	117,612,115	62
貿易融資	9,228,441	29	10,644,560	2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56,612,222	31	55,507,566	32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196,030,760	50	183,764,241	51

(16)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續）

(c)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733,487	1,766,666
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1,201,400)	(627,498)
	<u>1,532,087</u>	<u>1,139,168</u>
減值貸款及墊款總額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率	<u>1.39%</u>	<u>0.96%</u>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根據個別具有減值的客觀證據，以作個別減值評估的貸款。

經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已計算本集團就這些貸款及墊款所持抵押品的可變現價值港幣530,571,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78,847,000元）。這些抵押品主要由住宅或商業物業按揭權益和在本集團的現金存款組成。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或以上，並按個別貸款用途分類的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物業投資	—	1,268	54,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341,458</u>	<u>115,260</u>	<u>1,097,985</u>
	<u>341,458</u>	<u>116,528</u>	<u>1,152,858</u>
	2016年12月31日		
	個別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 物業投資	304	1,858	26,095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152,342</u>	<u>112,808</u>	<u>647,766</u>
	<u>152,646</u>	<u>114,666</u>	<u>673,861</u>

(17) 可供出售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14,542,796	15,922,277
債務證券	30,396,090	29,074,574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1,425,156	13,111,688
權益證券	110,790	95,732
	<u>56,474,832</u>	<u>58,204,271</u>
以上項目的發行機構如下：		
政府機關	13,122,691	14,664,781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2,882,219	33,673,029
企業	9,072,749	7,812,716
公共機構	1,397,173	2,053,745
	<u>56,474,832</u>	<u>58,204,271</u>
上市（註）	25,914,504	24,069,686
非上市（註）	30,560,328	34,134,585
	<u>56,474,832</u>	<u>58,204,271</u>
個別減值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	<u>—</u>	<u>27,631</u>

註：

本集團於期內重新審視債務證券的上市狀況分類，若干比較信息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的呈列一致。

(18) 物業及設備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2017年1月1日	138,490	689,009	961,215	527,868	2,316,582
增加	—	—	19,447	95,003	114,450
重新分類	(20,000)	20,000	—	—	—
出售	—	—	(10,442)	(5,511)	(15,953)
重估虧損	7,009	—	—	—	7,009
匯兌調整	—	—	4,783	—	4,783
於2017年6月30日	125,499	709,009	975,003	617,360	2,426,871
於2016年1月1日	185,944	632,009	910,161	403,345	2,131,459
增加	—	—	69,379	124,533	193,912
重新分類	(57,000)	57,000	—	—	—
出售	—	—	(13,129)	(10)	(13,139)
重估盈餘	9,546	—	—	—	9,546
匯兌調整	—	—	(5,196)	—	(5,196)
於2016年12月31日	138,490	689,009	961,215	527,868	2,316,58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	319,530	758,550	342,626	1,420,706
期內折舊 (附註10(b))	—	8,022	42,509	32,939	83,470
因出售而回撥	—	—	(9,675)	(2,321)	(11,996)
匯兌調整	—	—	4,234	—	4,234
於2017年6月30日	—	327,552	795,618	373,244	1,496,414
於2016年1月1日	—	305,709	690,762	291,771	1,288,242
年度折舊	—	13,821	85,534	50,865	150,220
因出售而回撥	—	—	(13,043)	(10)	(13,053)
匯兌調整	—	—	(4,703)	—	(4,703)
於2016年12月31日	—	319,530	758,550	342,626	1,420,706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125,499	381,457	179,385	244,116	930,457
於2016年12月31日	138,490	369,479	202,665	185,242	895,876

投資物業重估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參照由獨立測量師行提供的物業估值報告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物業估值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基準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本集團重估盈餘為港幣7,009,000元（2016年12月31日：錄得重估盈餘為港幣9,546,000元），並已計入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收益表中。

(19)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銀行的存款及結存	<u>6,401,044</u>	<u>5,256,660</u>

(20) 客戶存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活期及往來賬戶存款	25,545,741	22,124,842
儲蓄存款	57,828,366	46,115,748
定期、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u>169,541,830</u>	<u>167,334,110</u>
	<u>252,915,937</u>	<u>235,574,700</u>

(21) 交易用途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附註33)	<u>3,146,253</u>	<u>3,996,444</u>

(22) 已發行存款證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u>10,720,998</u>	<u>10,593,445</u>

(23) 已發行債務證券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	<u>3,440,457</u>	<u>—</u>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本期稅項為：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與以往年度有關的利得稅準備結餘	176,022	(31,389)
— 過往年度稅項準備（回撥）／提撥	(14,000)	13,855
— 期內／年內利得稅準備	220,204	437,512
— 已付暫繳利得稅	(80,162)	(243,956)
	302,064	176,022
海外稅項		
— 與以往年度有關的稅項準備結餘	19,196	60,185
— 期內／年內稅項準備	36,116	21,557
— 已付暫繳稅項	(17,201)	(62,546)
	38,111	19,196
	340,175	195,218
其中：		
可收回稅項	—	(187)
本期稅項	340,175	195,405
	340,175	195,218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合及於本期內的變動如下：

	折舊免稅額 超過有關折舊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 減值準備 港幣千元	物業 重估調整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重估調整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源自：						
於2017年1月1日	45,017	(51,568)	1,525	(12,815)	1,144	(16,697)
綜合收益表內提撥／（回撥）（附註12）	7,353	(9,762)	—	—	(6,802)	(9,211)
於儲備內提撥／（回撥）	—	—	—	20,577	(124)	20,453
匯兌及其他調整	(9)	(63)	—	—	186	114
於2017年6月30日	52,361	(61,393)	1,525	7,762	(5,596)	(5,341)
於2016年1月1日	34,501	(61,915)	1,614	(35)	(8,760)	(34,595)
綜合收益表內提撥／（回撥）	10,455	10,593	(89)	—	9,587	30,546
於儲備內提撥／（回撥）	—	—	—	(12,780)	211	(12,569)
匯兌及其他調整	61	(246)	—	—	106	(79)
於2016年12月31日	45,017	(51,568)	1,525	(12,815)	1,144	(16,697)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15,136)	(18,217)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9,795	1,520
					(5,341)	(16,697)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所得稅（續）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來可能沒有適用於有關稅務機關的應課稅溢利以彌補有關損失，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未確認累計稅項損失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641,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41,000元）。根據現時稅務條例，這些稅項損失沒有到期日。

(25) 其他負債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項	8,493,758	10,138,928

(26) 債務資本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年息率為6.875%，面值500,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	4,071,912	4,063,457
年息率為3.875%，面值300,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	2,337,632	2,318,117
年息率為6.000%，面值300,000,000美元的後償票據***	2,339,644	2,324,263
	8,749,188	8,705,837

* 2010年6月24日，本行根據於2007年12月推出的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及於2010年6月發出的發售通函，發行年息率為6.875%及面值5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3,888,900,000元）的後償票據。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將於2020年6月24日到期。

** 2012年9月27日，本行根據以上的中期票據計劃及於2012年8月發出的發售通函，發行面值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26,100,000元）的後償票據，發行固定年息率為3.875%，每半年派息至2017年9月28日止，若本行其後沒有提早贖回票據，則其固定年息率為當時美國5年期國庫債券孳息率加3.250%年利率。這些票據在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將於2022年9月28日到期。

*** 2013年11月7日，本行根據以上的中期票據計劃及於2013年10月發出的發售通函，發行面值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25,800,000元）的後償票據，該後償票據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二級資本要求。後償票據的票面年利率定於6.000%，每半年派息至2019年5月7日止，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據的票面利率將根據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孳息率加4.718%年利率重新釐訂。這些票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將於2024年5月7日到期。

(27)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普通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數目	港幣千元	股本數目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1月1日：	9,083,341,176	9,366,271	7,283,341,176	7,566,271
發行和配發1,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1元的普通股	—	—	1,800,000,000	1,800,000
於6月30日／於12月31日	9,083,341,176	9,366,271	9,083,341,176	9,366,271

(ii)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亦有權於本行的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所有普通股均有同等地位享有本行的剩餘資產。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乃不可分派予股東。

(ii)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是從保留溢利轉出一部分來設立，並且可分派予股東。

(iii) 匯兌差額儲備

匯兌差額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物業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是不可分派予股東，因為根據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的定義，這些儲備不屬於已實現溢利。

(v)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包括與對沖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對沖工具的累計公允價值淨變動的有效部分。

(v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的可供出售證券的累計淨公允價值變動。

(vi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規定，本行的全資國內附屬子銀行，中信銀行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中國）」）需要從其每年的稅後溢利中轉撥10%作為不能分派予股東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達至法定股本之50%的水平。

(27) 資本及儲備 (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續)

(viii) 法定一般儲備

根據中國銀行法規，中信銀行國際（中國）需設立法定一般儲備，透過從當年度的利潤分配，直接轉撥提取風險資產在結算日的總賬面值的1%作為一般準備，以彌補未被發現的潛在損失。法定一般準備是組成本集團權益的其中一部分。

(ix) 保留溢利

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有關審慎監管的規定，本行需在規管儲備中維持超過已經確認減值損失的將會或可能產生的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金額。經諮詢金管局後，儲備的變動已直接在保留溢利內劃定。於2017年6月30日，保留溢利中包括與此有關並屬可派發予本行股東的金額為港幣2,819,824,000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805,429,000元），但於派發前本行須諮詢金管局。

(28) 額外權益工具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面值300,000,000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310,168	2,310,168
面值500,000,000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3,863,084	3,863,084
	6,173,252	6,173,252

* 根據於2007年12月發行的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該計劃」）和於2014年4月頒佈的新發售通函，本行於2014年4月22日發行符合《巴塞爾協定三》面值3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2,313,470,000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此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無固定到期日及於2019年4月22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的票面年利率為7.250%。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票面年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年利率5.627%每五年一次重新釐訂。

根據條款及條件，額外一級資本賦予持有人按本金收取非累計分派的權利（受已既定的非可行性情況出現時須作調整），包括自發行日的適用分派率，及於每年的4月22日和10月22日派半年息一次。本行可以自行決定，選擇取消分派付款或贖回額外一級資本，但需得到金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內的分派付款的支付為10,875,000美元（等值港幣84,501,000元）（2016年12月31日：21,750,000美元（等值港幣168,735,000元））。

** 根據於2007年12月發行的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和於2016年8月及9月各自頒佈的新發售通函和補充通函，本行於2016年9月29日為符合《巴塞爾協定三》500,000,000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額外一級資本證券（「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定價，並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認購協議。此面值及本金500,000,000美元（等值港幣3,877,860,000元）額外一級資本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無固定到期日，於2021年10月11日首個提前贖回日期前的分派息率為年利率4.25%。若屆時未有行使贖回權，此分派息率的年利率將按當時5年期美國國庫債券息率加年利率3.107%每五年一次重新釐訂。

根據條款及條件，額外一級資本賦予持有人按本金收取非累計分派（每次分派）的權利，包括自發行日的適用分派率，及於每年的4月11日和10月11日派半年息一次。本行可以自行決定，選擇取消分派付款或贖回額外一級資本，但需得到金管局的事先書面同意。本行可根據既定的非可行性情況出現時及所載條款及條件減值未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的總額。根據香港《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628章）中賦予自救權力，當非可行性事件發生時，本行可行使相關香港處置權自行決定調整未償還額外一級資本總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內的分派付款的支付為10,625,000美元（等值港幣82,559,000元）。

(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的對賬		
經營業務		
稅前溢利	1,620,745	1,419,558
非現金項目調整：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減值損失	867,472	155,454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23,978)	(74,774)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損失	3,905	24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損失	(7,009)	237
遞延支出攤銷	7,492	23,822
物業及設備折舊	83,470	71,795
權益證券股息收入	(4,314)	(2,791)
債務資本利息支出	252,798	252,165
匯兌差額	181,095	(3,79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981,676	1,841,692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在銀行、中央銀行 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3,447,557	3,828,475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國庫券	2,156,835	7,747,528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持有存款證	2,130,788	(3,432,104)
交易用途資產	2,061,401	377,706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1,432,027)	(9,656,094)
可供出售證券	(1,215,407)	(6,909,547)
	(2,850,853)	(8,044,036)
經營負債增加／（減少）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	1,144,384	4,139,982
客戶存款	17,333,257	6,501,847
交易用途負債	(850,191)	(332,459)
已發行存款證	56,399	2,533,034
其他負債	(1,635,556)	(2,819,045)
	16,048,293	10,023,359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額	16,179,116	3,821,015
已付所得稅		
已付香港利得稅	(80,162)	(118,167)
已付海外稅項	(17,201)	(26,737)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6,081,753	3,676,11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包括：		
已收利息	4,075,040	3,380,609
已付利息	(1,391,019)	(1,528,840)
(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結存分析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1,832,821	25,530,700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原於3個月內到期）	20,720,983	22,405,237
國庫券及持有的存款證（原於3個月內到期）：		
— 可供出售證券	10,975,542	8,831,220
	73,529,346	56,767,157

(30) 到期日分析

以下到期日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為準。

由於交易用途資產組合可能在到期前出售，而客戶存款則可能已到期但沒有提取的情況下，因此，合約到期日並不代表預計獲得未來現金流量的日期。

2017年6月30日							
總額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3,243,902	41,832,821	-	-	-	-	1,411,081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1,529,151	-	18,053,866	3,186,631	288,654	-	-
交易用途資產	3,520,319	2,908,762	121,009	249,848	143,911	50,994	869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201,841,157	5,987,136	19,091,817	25,558,921	57,971,345	64,284,877	5,994,495
可供出售證券	56,474,832	-	5,798,081	12,613,119	17,319,010	18,196,807	110,790
無註明日期資產	945,593	-	-	-	-	-	945,593
資產總額	327,554,954	50,728,719	43,064,773	41,608,519	75,722,920	82,532,678	8,462,828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結存	6,401,044	4,805,570	697,664	782,757	115,053	-	-
客戶存款	252,915,937	83,374,107	71,123,177	73,884,537	24,348,920	172,296	12,900
交易用途負債	3,146,253	3,146,253	-	-	-	-	-
已發行存款證	10,720,998	-	351,182	4,571,663	5,798,153	-	-
已發行債務證券	3,440,457	-	-	-	-	3,440,457	-
本期稅項	340,175	-	-	-	340,175	-	-
其他負債	8,493,758	-	596,548	1,281,401	1,869,242	-	4,746,567
債務資本	8,749,188	-	-	2,337,632	-	6,411,556	-
無註明日期負債	9,795	-	-	-	-	-	9,795
負債總額	294,217,605	91,325,930	72,768,571	82,857,990	32,471,543	10,024,309	4,756,362
資產－負債差距	(40,597,211)	(29,703,798)	(41,249,471)	43,251,377	72,508,369	25,421,617	

(30) 到期日分析 (續)

	2016年12月31日							
	總額	即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以上	3個月以上	1年以上	5年以上	無註明日期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至3個月	至1年	至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7,540,433	26,458,664	—	—	—	—	—	1,081,769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2,889,713	—	6,663,169	13,803,935	2,422,609	—	—	—
交易用途資產	5,581,720	4,258,891	170,724	280,825	176,901	693,301	—	1,078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191,286,538	1,341,078	12,227,333	22,008,904	72,222,835	58,396,140	20,273,375	4,816,873
可供出售證券	58,204,271	—	11,323,325	10,658,003	16,631,015	16,910,044	2,586,152	95,732
可收回稅項	187	—	—	—	187	—	—	—
無註明日期資產	914,093	—	—	—	—	—	—	914,093
資產總額	306,416,955	32,058,633	30,384,551	46,751,667	91,453,547	75,999,485	22,859,527	6,909,545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及結存	5,256,660	1,340,355	2,416,424	1,272,128	227,753	—	—	—
客戶存款	235,574,700	68,240,590	60,100,353	84,046,888	23,035,189	151,680	—	—
交易用途負債	3,996,444	3,996,444	—	—	—	—	—	—
已發行存款證	10,593,445	—	838,556	1,950,935	7,703,508	100,446	—	—
本期稅項	195,405	—	—	—	195,405	—	—	—
其他負債	10,138,928	—	1,849,287	1,811,635	2,070,550	891,443	—	3,516,013
債務資本	8,705,837	—	—	—	2,318,117	6,387,720	—	—
無註明日期負債	1,520	—	—	—	—	—	—	1,520
負債總額	274,462,939	73,577,389	65,204,620	89,081,586	35,550,522	7,531,289	—	3,517,533
資產－負債差距		(41,518,756)	(34,820,069)	(42,329,919)	55,903,025	68,468,196	22,859,527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集團公司交易

期內，本集團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其中特別包括借貸、接受及存放同業存款、參與銀團貸款、往來銀行交易和外匯交易。這些交易的合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並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交易方及客戶的條款相同。董事會認為，這些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期內／年度內，關聯方交易的數額及於結算日的結欠如下：

	最終控股方及 中間控股母公司		直接控股母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 (附註(i))		關聯公司 (附註(ii))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2016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8,801	22,209	-	-	24,387	21,235	8,229	7,170	24,330	4,460
利息支出	(95,161)	(67,805)	(2,189)	(2,169)	(23,864)	(26,459)	(11,610)	(6,514)	(2)	(3)
其他經營收入	(1,723)	-	-	-	-	-	4,545	12,337	-	-
經營支出	-	-	-	(2,500)	(2,730)	(2,806)	-	-	-	-
淨交易收益／(損失)	100,191	254,730	-	-	769	7,089	14,667	(2,619)	(8,340)	(19)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	196,391	-	-	-	-	174,821	174,535	-	-
衍生金融工具	16,913	72,187	-	-	-	-	13,066	27,538	9,287	-
其他應收賬項	600	3,178	-	-	3,586	3,875	2,313	1,596	139	-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73,980	40,188	-	-	3,407	4,221	4	25,259	36,053	-
其他應付賬項	22,538	12,842	838	886	11,612	10,611	4,376	332	-	2,794
貸款活動：										
於6月30日／於12月31日	517,355	320,358	-	-	1,732,737	2,707,688	260,217	600,000	1,047,643	-
期內／年度平均金額	679,320	2,016,340	-	-	2,141,095	2,013,141	632,667	577,446	1,038,833	-
接受存款：										
於6月30日／於12月31日	13,065,194	8,559,965	415,182	415,929	4,926,126	11,465,328	4,124,283	3,148,578	35,567	677,293
期內／年度平均金額	12,046,341	7,653,279	415,822	413,580	4,939,630	5,704,286	3,653,969	4,480,058	34,166	871,947
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外項目										
承兌匯票、擔保及信用證										
－應付合約金額	-	-	-	-	(110,690)	(107,077)	-	-	-	-
租賃承擔	-	-	-	-	7,490	1,552	-	-	-	-
其他承擔	-	-	-	-	205,028	145,489	1,295,121	1,134,273	484,794	222,861
衍生金融工具										
－名義金額	12,678,953	6,867,094	-	-	390,326	387,744	777,984	2,495,188	1,061,687	-

並無就上述關聯方貸款及存款作出減值準備。

附註：

(i)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包括屬於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母公司的聯營公司。

(ii) 關聯公司是指與直接控股母公司擁有共同董事的公司。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本集團和本行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包括付予本行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金僱員，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2,698	43,175
離職後福利	1,652	1,469
	<u>44,350</u>	<u>44,644</u>

酬金總額已計入「員工成本」(附註10(a))。

期內，本行向本行內部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他們的近親及由他們控制或受他們重大影響的公司提供信貸融資。信貸融資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並與身份類似人士或與其他僱員（如適用）進行可比較交易的條款大致相同。

	2017年	2016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u>18,331</u>	<u>21,058</u>
於2017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861</u>	<u>18,331</u>
期內／年內最高結欠總額	<u>21,855</u>	<u>21,889</u>

本集團沒有就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結欠額確認任何減值損失，也沒有就主要管理人員和他們的近親於期末的結欠額提撥個別評估的減值準備。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 層級計算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根據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關市場資料於某一特定時間作出，因此一般是主觀的。公允價值根據下列公允價值層級釐定：

	於2017年6月30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6月30日 公允價值 (總額) 港幣千元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主要 可觀察的數據 (第2級) 港幣千元	主要而非 可觀察的數據 (第3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債務證券	610,688	610,688	—	—
— 投資基金	869	—	—	869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2,908,762	576	2,908,186	—
	<u>3,520,319</u>	<u>611,264</u>	<u>2,908,186</u>	<u>869</u>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的存款證	14,542,796	30,053	14,512,743	—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1,425,156	11,425,156	—	—
— 債務證券	30,396,090	27,532,143	2,859,947	4,000
— 權益證券	110,790	87,249	—	23,541
	<u>56,474,832</u>	<u>39,074,601</u>	<u>17,372,690</u>	<u>27,541</u>
	<u>59,995,151</u>	<u>39,685,865</u>	<u>20,280,876</u>	<u>28,410</u>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u>3,146,253</u>	<u>931</u>	<u>3,145,322</u>	<u>—</u>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 層級計算公允價值（續）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總額) 港幣千元	相同資產在 活躍市場報價 (第1級) 港幣千元	其他主要 可觀察的數據 (第2級) 港幣千元	主要而非 可觀察的數據 (第3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 債務證券	1,321,751	649,073	672,678	—
— 投資基金	1,078	—	—	1,078
— 衍生工具的正公允價值	4,258,891	494	4,258,397	—
	<u>5,581,720</u>	<u>649,567</u>	<u>4,931,075</u>	<u>1,078</u>
可供出售證券				
— 持有的存款證	15,922,277	28,065	15,894,212	—
— 國庫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13,111,688	13,111,688	—	—
— 債務證券	29,074,574	24,822,266	4,248,308	4,000
— 權益證券	95,732	72,236	—	23,496
	<u>58,204,271</u>	<u>38,034,255</u>	<u>20,142,520</u>	<u>27,496</u>
	<u>63,785,991</u>	<u>38,683,822</u>	<u>25,073,595</u>	<u>28,574</u>
負債				
交易用途負債				
— 衍生工具的負公允價值	<u>3,996,444</u>	<u>—</u>	<u>3,996,444</u>	<u>—</u>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期間，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和第2級之間並沒有重大的金融工具轉移。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 公允價值的釐定

本集團以下列的層級計算公允價值以反映輸入的數據對量度公允價值的重要性：

第1級－參考同一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 (i) 參考同一或類似不活躍工具的市場報價；
- (ii) 根據可觀察的數據之估值模式。輸入的數據是直接或間接可從市場觀察所得的數據。此層級估值的工具，包括金融工具：就相若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或就相同或相若工具在非活躍市場取得的市場報價。

第3級－根據重要而非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之估值模式。其估值模式包括一個或多個重要的輸入數據是非可觀察的數據。此層級估值的工具，也包括在活躍市場取得相若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惟當中需要作出非可觀察之調整或假設，以反映不同金融工具之間的差別。

於活躍市場上進行交易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根據市場報價或經銷商報價以釐定其公允價值。而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本集團則採用估值模式。估值模式包括淨現值和現金流量折現模型和其他估價模型。用於估值模式的假設和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及基準利率，信用差價和其他變數用以估計折現率，債券價格和外匯匯率。

本集團就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最常見的估值方法如利率和貨幣掉期，這是可靠性高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不需要管理層耗時判斷與估計。觀察價格和模型的輸入數據通常可見於市場內上市的債券及股份證券，外匯買賣的衍生工具和簡單的場外交易衍生工具如利率掉期。然而，可否取得可觀察市場價格和輸入數據取決於不同的產品和市場，並會因金融市場個別事件和一般情況而有不同變化。

某些金融工具的估價模式需要一個或多個非可觀察的主要輸入數據，這些金融工具包括結構性投資，例如場外交易結構性衍生工具，及一些沒有活躍市場的證券。該等需利用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的估值模式，需要管理層深入判斷或估計始能揀選適當的估值模式，並為估值的金融工具決定其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交易對手違約和還款的或然率，以及選擇適當的折現率等。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估值模式	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	非可觀察的數據的 公允價值計量之敏感度
投資基金	經紀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務證券	現金流量折現模型	預計現金流及估計 無風險利率	無風險利率顯著上升引致 較低的公允價值
權益證券	（註）	（註）	不適用

註：

於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證券一般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且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買賣。由於缺乏交投活躍的市場，其公允價值的估算是根據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業績、股息貼現及其他因素的分析。因此，要列報主要而非可觀察的數據是並不實際的。

下表顯示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層級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變動情況：

資產	2017年6月30日			
	交易用途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總額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權益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078	4,000	23,496	28,574
賣出	(119)	—	—	(119)
於損益表確認的損益	(90)	—	45	(45)
於2017年6月30日	869	4,000	23,541	28,410
於結算日仍持有的資產於期內在損益表中 確認的損益總額：				
— 買賣外幣收益減損失	—	—	45	45
—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損失	(90)	—	—	(90)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iii) 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資料（續）

	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總額
	投資基金 港幣千元	債務證券 港幣千元	權益證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489	4,000	23,515	29,004
賣出	(253)	—	—	(253)
於損益表確認的損益	(158)	—	(19)	(17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78	4,000	23,496	28,574
於結算日仍持有的資產於年內在損益表中 確認的損益總額：				
— 買賣外幣收益減損失	—	—	(19)	(19)
— 買賣交易用途證券收益減損失	(158)	—	—	(158)

(iv) 由重要而非可觀察的假設改變為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影響

第3層級的金融工具計量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式中包含假設，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下表顯示出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敏感度因轉用至合理可行的另類假設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正、負10%的並行變動。

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有利 港幣千元	(不利) 港幣千元	有利 港幣千元	(不利) 港幣千元
交易用途資產				
— 投資基金	87	(87)	—	—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	400	(400)
— 權益證券	—	—	2,354	(2,354)

資產	2016年12月31日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反映	
	有利 港幣千元	(不利) 港幣千元	有利 港幣千元	(不利) 港幣千元
交易用途資產				
— 投資基金	107	(107)	—	—
可供出售證券				
— 債務證券	—	—	400	(400)
— 權益證券	—	—	2,350	(2,350)

雖然本集團相信上述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估計是適當的，但不同的方式或假設可能導致不同的公允價值計量。

(32) 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續）

(b) 以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價值列賬，或以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差別不大的賬面值列賬。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客戶貸款及墊款、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公允價值主要按照市場利率定價，並於1年內到期。因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公允價值已經考慮有關市場利率及按照接近市場利率的浮動利率定價，並經常於3個月內重新定價，故相等於其賬面值。

交易用途資產、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證券及可供出售證券（除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權益證券）在財務報表內以公允價值列賬。

(ii) 金融負債

除下述者外，所有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呈列或按照與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不大的賬面值入賬：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証	10,720,998	10,714,957	—	10,714,957	—
債務證券	3,440,457	3,416,356	—	3,416,356	—
債務資本	8,749,188	9,100,470	9,100,470	—	—
	<u>22,910,643</u>	<u>23,231,783</u>	<u>9,100,470</u>	<u>14,131,313</u>	<u>—</u>
	賬面金額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第1級 港幣千元	第2級 港幣千元	第3級 港幣千元
金融負債					
已發行存款証	10,593,445	10,538,350	—	10,538,350	—
債務資本	8,705,837	9,066,351	9,066,351	—	—
	<u>19,299,282</u>	<u>19,604,701</u>	<u>9,066,351</u>	<u>10,538,350</u>	<u>—</u>

(33) 衍生工具

(a)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以下是本集團各種主要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概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為對沖持有	其他（包括	總額	為對沖持有	其他（包括	總額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持作買賣）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遠期交易	-	62,162,684	62,162,684	-	61,417,578	61,417,578
掉期交易	-	345,809,133	345,809,133	-	206,534,675	206,534,675
買入期權	-	21,754,554	21,754,554	-	21,199,511	21,199,511
賣出期權	-	22,610,491	22,610,491	-	19,191,456	19,191,456
利率衍生工具						
遠期交易	-	4,824,431	4,824,431	-	38,774	38,774
掉期交易	14,852,749	31,683,544	46,536,293	15,698,972	26,714,391	42,413,363
買入期權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賣出期權	-	1,078,065	1,078,065	-	1,077,549	1,077,549
	<u>14,852,749</u>	<u>490,922,902</u>	<u>505,775,651</u>	<u>15,698,972</u>	<u>337,173,934</u>	<u>352,872,906</u>

交易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自營買賣倉盤、由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或從事莊家活動而產生的倉盤，以及為對沖其他交易元素而持有的倉盤。

(b)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附註15)	公允價值 負債 (附註21)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公允價值 資產 (附註15)	公允價值 負債 (附註21)	信貸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2,673,294	3,091,415	3,905,314	3,987,522	3,946,546	4,447,257
利率衍生工具	235,468	54,838	228,087	271,369	49,898	196,481
	<u>2,908,762</u>	<u>3,146,253</u>	<u>4,133,401</u>	<u>4,258,891</u>	<u>3,996,444</u>	<u>4,643,738</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是指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有關資本充足的要求，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的財政狀況及到期的情況下計算。或有負債及承擔的風險加權由0%至150%不等（2016年12月31日：0%至150%），而匯率、利率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由0%至150%不等（2016年12月31日：0%至150%）。

本集團沒有在期內訂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上述數額是以總額列示。

(33) 衍生工具 (續)

(c) 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下是本集團持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公允價值概要：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資產 港幣千元	公允價值 負債 港幣千元
利率合約				
－ 公允價值對沖	186,590	31,993	223,306	25,520
－ 現金流量對沖	560	—	1,441	—
	<u>187,150</u>	<u>31,993</u>	<u>224,747</u>	<u>25,520</u>

公允價值對沖主要包括用作保障若干固定利率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的利率掉期。

現金流量對沖主要包括利率掉期，用作以保障按可變動利率計息的非交易用途負債，以免因日後利息及本金現金出現變動而產生風險，有關淨損失港幣751,000元（2016年：淨收益港幣1,279,000元）已計入股東權益項內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內，於2016年內，一項由現金流量對沖工具而產生之低效用部分的損失港幣131,000元（2016年：收益港幣162,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內。

(d) 衍生工具的餘下年期

下表提供本集團根據有關到期類別（按於結算日的餘下結算期間計算）劃分的衍生工具名義金額分析：

	2017年6月30日 餘下年期的名義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452,336,862	427,067,344	24,892,876	376,642
利率衍生工具	53,438,789	30,403,689	21,031,634	2,003,466
	<u>505,775,651</u>	<u>457,471,033</u>	<u>45,924,510</u>	<u>2,380,108</u>

	2016年12月31日 餘下年期的名義金額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或以下 港幣千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匯率衍生工具	308,343,220	292,085,731	15,873,128	384,361
利率衍生工具	44,529,686	24,307,839	18,041,043	2,180,804
	<u>352,872,906</u>	<u>316,393,570</u>	<u>33,914,171</u>	<u>2,565,165</u>

(34) 用作抵押的資產及抵押品接受作為抵押資產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用作抵押的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7,806	—
用作抵押可供出售證券的法定存款 (附註(i))	85,872	85,304
用作抵押可供出售證券的個人負債 (附註(ii))	23,419	—
	<u>117,097</u>	<u>85,304</u>

附註：

- (i) 用作債券抵押的資產是指本行的海外分行抵押予美國貨幣監理處的法定存款。
- (ii) 截至2017年6月30日，根據銷售和回購交易之擔保責任，視為「抵押品」的抵押資產為港幣20,906,000元已計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存中。

(35) 或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a) 提供信貸的或有負債及承擔

以下是每類主要或有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概要：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代替品	3,765,079	4,368,584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430,233	535,590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2,589,419	2,767,669
其他承擔：		
— 銀行可無條件取消或在借款人的信貸狀況轉壞時可自動取消	111,347,522	105,242,666
—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下	7,723,877	5,232,137
—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3,762,654	3,761,125
	<u>129,618,784</u>	<u>121,907,771</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u>6,119,746</u>	<u>5,205,562</u>

或有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相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和提供信貸的擔保及承擔。涉及的風險基本上與向客戶提供貸款額涉及的信貸風險相同。合約金額是指在合約全數提取後發生客戶拖欠而需承擔風險的金額。由於承諾通融額可能在到期時仍未動用，故合約金額並非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用於計算信貸風險加權數額的風險加權由0%至150%（2016年12月31日：0%至150%）不等。

(35) 或有資產、負債及承擔 (續)

(b)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因購入物業及設備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授權及訂約	<u>161,615</u>	<u>166,037</u>

(c) 有關法律申索的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沒有涉及任何可能對其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法律行動。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為單位)

(A) 財務狀況摘要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6,030,760	183,764,241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1,582,043	950,362
資產總額	327,554,954	306,416,955
客戶存款總額	263,636,935	246,168,145
權益總額	33,337,349	31,954,016

財務比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0%	10.8%
一級資本比率	13.9%	13.7%
總資本比率	17.5%	17.8%
期內／全年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57.9%	60.8%
貸存比率	74.4%	74.7%
貸款對資產總值比率	59.8%	60.0%
成本對收入比率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44.9%)	37.4%	43.9%
資產回報率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0.85%)	0.86%	0.87%
本行股東平均權益回報率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9.88%)	10.41%	10.25%

*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要求，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計算基於本報告所述期間的每月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亦涵蓋了本行及本行主要附屬公司綜合基礎計算。

(B) 銀行網站提供的資本資料披露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本集團已採用金管局要求的標準模板披露一切關於本集團的監管資本工具及其他披露信息。相關披露可在本行的網站www.cncbinternational.com內「監管披露」部份進行查閱。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資本充足

(i) 資本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發出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而定。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的規定，按本行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綜合基準計算。本行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直接發行合資格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及相關股份溢價	9,366,271	9,366,271
保留溢利	17,480,720	16,259,623
披露儲備	316,954	154,870
扣除法定減項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7,163,945	25,780,76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法定減項		
遞延稅項資產減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5,136	18,21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41	1,068
因價值重估土地及建築物而產生的累計公允價值溢利 （涵蓋自用及投資物業）	77,051	87,873
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2,819,824	2,805,429
估值調整	9,526	7,013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債務證券估值調整	1,514	1,87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法定減項後總額	2,923,492	2,921,478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24,240,453	22,859,286
額外一級資本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6,177,015	6,177,015
一級資本	30,417,468	29,036,301
二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合資格二級資本及相關股份溢價	5,462,244	6,044,744
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公允價值溢利的重估儲備	34,673	39,543
包括於二級資本一般銀行風險綜合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2,540,570	2,431,093
扣除減項前的二級資本	8,037,487	8,515,380
二級資本：法定減項		
二級資本的法定減項	—	—
二級資本	8,037,487	8,515,380
資本總額	38,454,955	37,551,681
(ii) 風險加權數額		
— 信貸風險	204,010,029	195,100,156
— 市場風險	3,536,050	5,050,513
— 營運風險	11,960,975	11,405,438
	219,507,054	211,556,10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資本充足 (續)

(iii) 資本充足比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1.0%	10.8%
— 一級資本比率	13.9%	13.7%
— 總資本比率	17.5%	17.8%

(iv)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以及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由2016年1月1日起實施以下的緩衝資本比率，而本集團按綜合基準計算如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1.250%	0.625%
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	0.635%	0.334%
	1.885%	0.959%

本集團採用金管局要求之標準範本披露有關按地域分類之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及其個別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逆週期緩衝資本比率，並可在本行網站內「監管資本披露」部份進行查閱。

(v) 資本工具

本集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證券及二級資本工具總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本行發行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9,083,341,176股	9,366,271	9,366,271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額外一級資本證券		
面值3億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2,310,168	2,310,168
面值5億美元的永續型非累積後償資本證券	3,863,084	3,863,084
	6,173,252	6,173,252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工具		
本行發行		
於2020年到期後償票據 (賬面值：5億美元)	4,071,912	4,063,457
於2022年到期後償票據 (賬面值：3億美元)	2,337,632	2,318,117
於2024年到期後償票據 (賬面值：3億美元)	2,339,644	2,324,263
	8,749,188	8,705,837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資本充足 (續)

(vi)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的披露是根據金管局規定按本行及本行若干附屬公司綜合基礎計算。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8.8%	9.1%

採用金管局規定的標準模板披露有關槓桿風險承擔的細節可在本行網站內「監管披露」部分進行查閱。

(vii) 綜合基礎

除特別列明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內的所有財務資料均以就會計而言的綜合基礎編製。綜合基礎就會計而言與就監管而言的主要分別在於前者包括本行及本行所有附屬公司，而後者則只包括本行及本行若干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金管局已批准本行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28(2)(a)條，就下列附屬公司以單一綜合基礎計算本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以取代按單一基礎計算：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恒康香港有限公司	按揭融資	1,393	1,342

另一方面，本行須根據《銀行業 (資本) 條例》第3C(1)條，就下列附屬公司以綜合基礎計算其總資本：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啓福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持有	35,476	12,901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 有限公司	銀行	16,529,332	1,536,562
中信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保險經紀	70,495	33,960
CKWB-SN Limited	發行結構票據和投資	—	—
CKWH-UT2 Limited	發行後償票據	—	—
香港華人財務有限公司	消費借貸	6,296,799	473,090
嘉華國際財務有限公司	沒有業務	3,907	3,781
嘉華銀行 (信託) 有限公司	信託服務	5,507	5,492
恒康香港有限公司	按揭融資	1,393	1,342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C) 資本充足 (續)

(vii) 綜合基礎 (續)

從事代理人服務的附屬公司均由自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 (資本) 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部分，本行以綜合基礎計算其總資本時並不包括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2017年6月30日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華人銀行 (代理人) 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4	4
嘉華銀行 (代理) 有限公司	代理人服務	3,307	225
Security Nominees Limited	代理人服務	-	-
中華聯合發展有限公司	沒有業務	10	1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內，本集團並沒有附屬公司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但兩者的綜合方法卻有所差別。

此外，本集團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括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D)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分部資料 – 按地區劃分

	2017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95,693,766	1,085,302	1,467,420	706,831	173,243
中國內地	81,658,142	340,475	1,161,081	436,162	164,691
美國	6,570,317	-	-	-	3,065
新加坡	2,864,440	-	-	-	10,312
其他	9,244,095	-	104,986	58,407	29,332
	196,030,760	1,425,777	2,733,487	1,201,400	380,643
	2016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減值客戶 貸款及墊款 港幣千元	個別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綜合減值 準備 港幣千元
香港	93,832,960	755,026	1,185,045	482,324	159,342
中國內地	66,771,703	493,342	479,970	103,513	111,132
美國	5,807,229	-	-	-	6,526
新加坡	5,504,082	-	-	-	13,386
其他	11,848,267	101,651	101,651	41,661	32,478
	183,764,241	1,350,019	1,766,666	627,498	322,864

上述地區分析已按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並已考慮風險轉移。由與交易對手處於不同國家的一方作出擔保的債權風險將轉至擔保方的國家賬項中。

逾期貸款及墊款是指逾期超過3個月的貸款。

減值貸款及墊款是指按個別基準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需個別評估的貸款。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E)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貸款及墊款總額已逾期達：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125	0.00	190,035	0.10
－ 6個月以上至1年	797,066	0.41	275,830	0.15
－ 1年以上	619,586	0.32	884,154	0.48
	<u>1,425,777</u>	<u>0.73</u>	<u>1,350,019</u>	<u>0.73</u>
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433,887		683,672	
無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	991,890		666,347	
	<u>1,425,777</u>		<u>1,350,019</u>	
持有有抵押逾期貸款及墊款的抵押品市值	<u>1,087,668</u>		<u>1,331,375</u>	
個別減值準備	<u>646,765</u>		<u>369,998</u>	

有明確還款日期的貸款及墊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的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仍未按指示還款，及／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上述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對於逾期貸款及墊款，本集團持有的合格實質抵押品主要包括房地產物業。合格抵押品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資產的市值是可即時決定或可合理地確定及證實。
- (b) 該資產可於市場出售及有二手市場可即時將該資產出售。
- (c) 本行擁有可在沒有障礙的情況下按法律行使收回資產的權利。
- (d) 本行在有需要時可對該資產行使控制權。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逾期超過3個月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F) 經重組貸款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港幣千元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百分率
經重組貸款	<u>4,191</u>	<u>0.00</u>	<u>3,218</u>	<u>0.00</u>

經重組貸款是指借款人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組還款計劃的墊款，這些經修訂的還款條件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一般商業條款。客戶重組貸款已扣除其後逾期超過3個月並已於附註(E)匯報的逾期墊款。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墊款。

(G) 取回資產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計入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中	<u>105,428</u>	<u>175,768</u>

以上數額為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取回資產的估計市場價值。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H)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指所有貨幣之跨境債權和本地之外幣債權的總和並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國際銀行業務統計報表指定的方法計算。國際債權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呈示的按交易對手所在國家或地區分部的風險承擔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國家或地區分部如下：

	2017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非金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機構	私人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5,325,763	1,167	7,512,593	39,542,016	52,381,539
其中香港	4,860,609	223	6,870,745	30,706,163	42,437,740
發展中亞太區	45,695,798	234,537	5,297,902	65,638,606	116,866,843
其中中國內地	44,077,777	70,229	5,251,509	63,993,718	113,393,233

(H) 國際債權（續）

	2016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人機構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非金融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機構	私人機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離岸中心	2,896,204	833	6,615,856	39,691,963	49,204,856
其中香港	2,478,854	5	5,808,429	26,081,589	34,368,877
發展中亞太區	50,674,888	208,914	4,236,338	51,715,487	106,835,627
其中中國內地	47,455,788	60,345	4,236,338	49,388,847	101,141,318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I) 內地業務

內地業務是指本集團對非銀行交易對手的中國內地風險承擔。此乃根據金管局《內地業務報表》所定義的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種類作分類。

	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財務狀況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7,180,521	2,273,286	29,453,80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4,297,629	573,004	14,870,633
(3) 境內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65,795,163	8,063,523	73,858,686
(4) 不包括上述第1項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6,423,750	395,020	6,818,770
(5) 不包括上述第2項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26,272	7,605	333,877
(6) 信貸額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外中國公民或 中國境外成立機構	11,955,993	2,966,444	14,922,437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 對手之風險	24,704,649	4,775,317	29,479,966
總額	150,683,977	19,054,199	169,738,176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327,554,954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率	46.0%		
		2016年12月31日 財務狀況表外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20,700,996	2,155,791	22,856,787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14,706,685	517,541	15,224,226
(3) 境內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企業	58,513,060	11,931,580	70,444,640
(4) 不包括上述第1項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4,153,460	325,487	4,478,947
(5) 不包括上述第2項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250,903	17,920	268,823
(6) 信貸額用於中國內地的境外中國公民或 中國境外成立機構	11,699,470	3,280,734	14,980,204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 對手之風險	23,411,016	3,348,508	26,759,524
總額	133,435,590	21,577,561	155,013,151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306,416,955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百分率	43.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本集團透過董事會及其授權的委員會密切監督以管理各類型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獲授權擔當持續的管理職責，推動和執行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和管治，包括識別、量化、監測、報告和緩解風險。

本集團採用「標準方法」計算信貸及市場風險，而業務操作風險則採用「基本指標法」。本集團已制定了政策、程序和流程以識別和建立適當的風險限額來分析、控制和監測這些風險。本集團不斷提升其風險管理框架和基礎設施，以緊貼市場、產品提供和國際最佳風險管理程序。本集團的內部審計亦會定期進行獨立審核，以確保遵守內部政策和監管要求。

本集團管理的風險主要包括以下各類：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所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國庫券、交易衍生品及資產負債表外業務，如貸款承諾。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標準、政策及程序以量度、監控及減低借貸業務的風險。本集團會按要求而評估有關政策及程序，以便能夠在急速轉變的市場環境下作快速的回應以更有效反映在信貸考慮中的風險因素。

信貸風險管理及監控集中於信貸委員會轄下之風險管理部，並每季在董事會向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該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提供合適的監察，確定集團的政策及風險取態，並為風險管理部提供方法以執行措施來減低因集團已採納的策略而產生的信貸風險。

產品的信貸風險會在產品計劃中識別及計量。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由信貸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之風險評級模型以識別及計量。信貸申請之批核會因情況而定，並由指定職權的信貸人員或信貸委員會負責。

本集團通過取得抵押品、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訂立可依法執行的可抵銷或按淨額基準結算的協議，以減低信貸風險。

當地理、經濟或行業因素的變動對各交易對手團體產生類似影響，而這些團體的信貸風險合計起來對本集團的總體風險而言屬重大時，便會產生信貸風險集中的問題。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組合分散在不同的地區、行業和產品類別。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的管理方式，與本集團管理企業借貸風險的方式相同，並根據各債券發行人的風險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額度。

有關國家及金融機構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會根據本集團的國家風險及金融機構風險政策作出評估及定期監察。這些政策的共同實施對處於同一國家風險額度涵蓋底下的各國相關金融機構能作出有效的評估及控制信貸額度和期限。

本集團對或有負債採用與財務狀況報表內記錄的金融工具相同的信貸政策，根據貸款審批程序，使用限額以減低風險及進行監察。信貸風險亦因透過向借款人及第三者取得以抵押資產形式的抵押品及擔保而減低。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 信貸質素

本集團有一套對應外部評級機構主要級別的14級內部風險評級系統 (其中1至11級為正常貸款，12至14級為不良貸款)。這系統與本集團匯報架構的整合能確保風險報告更為精確，從而提升本行的內部管理水平。風險評級工具均按照不同客戶行業 (製造業、貿易業、物業發展／投資等) 作校準，確保本集團能為每位客戶的信貸素質評級，並決定本行對個別客戶或交易對手的信貸敞口。

每位客戶的風險評級均會作定期檢討，尤其在波動的市場情況下，更會按需要作及時修改。本集團亦有委員會負責定期監察較弱的信貸 (即風險評級為8至11級) 以鞏固本集團貸款組合的質素。下表列示本集團的評級基準相對應的外部信貸機構評級：

內部評級體系(14－級別)	ECAI評級 (附註(a)) (標準普爾／穆迪)	評級原則
1	AA-/Aa3 或以上	(i) 最小至非常低的信用風險。 (ii) 極強至非常強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不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環境影響，以履行財務承諾。
2	A-/A3 至A+/A1	(i) 低的信用風險。 (ii) 強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環境影響，以履行財務承諾。
3	BBB/Baa2 至BBB+/Baa1	(i) 適度的信用風險，有正面前景。 (ii) 足夠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債務人的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可能會被不利的經濟環境影響及減弱。
4	BBB-/Baa3	(i) 中等信用風險。 (ii) 足夠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債務人的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可能會被不利的經濟環境影響及減弱。
5	BB+/Ba1	(i) 重大信用風險，有正面前景。 (ii) 有可接受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債務人的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可能會被不利的經濟環境影響及不足。
6	BB/Ba2	(i) 重大信用風險，有中等前景。 (ii) 有可接受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債務人的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可能會被不利的經濟環境影響及不足。
7	BB-/Ba3	(i) 重大信用風險。 (ii) 有可接受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債務人的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可能會被不利的經濟環境影響及不足。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 信貸質素 (續)

內部評級體系(14 – 級別)	ECAI評級 (附註(a)) (標準普爾／穆迪)	評級原則
8	B+/B1	(i) 高信用風險，有正面前景。 (ii) 目前有足夠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或意向。
9	B/B2	(i) 高信用風險，有中等前景。 (ii) 目前有足夠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或意向。
10	B-/B3	(i) 高信用風險。 (ii) 目前有足夠的能力以履行其財務承諾。 (iii) 相對較好的評價類別、不利的經濟環境可能會削弱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或意向。
11 額外關注	C/C 至CCC+/Caa1	根據貸款分類政策 (請參考附註(b))
12 不合標準	D	根據貸款分類政策 (請參考附註(b))
13 可疑	–	根據貸款分類政策 (請參考附註(b))
14 損失	–	根據貸款分類政策 (請參考附註(b))

附註：

(a) ECAI為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b) 貸款分類制度政策建立了按照由金管局發出的貸款分類指引系統，落實相關資產按統一的標準和時間進行分級。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 信貸風險上限

於結算日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未計及任何持有的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為財務狀況表中每項金融資產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賬面金額。信貸風險上限概述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現金及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43,243,902	27,540,433
在銀行、中央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墊款	21,529,151	22,889,713
交易用途資產	3,519,450	5,580,642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201,333,160	190,887,812
可供出售証券	56,364,042	58,108,539
財務擔保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或有負債	6,784,731	7,671,843
貸款承擔及其他與信貸有關的承擔	122,834,053	114,235,928
	455,608,489	426,914,910

(iii)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本集團與其他交易方訂下主要淨額結算協議。假如發生違約，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將被終止及所有未償還款項將以按淨額基準結算。除了違約情況，所有與其他交易方未完成的交易是按總額結算，及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和負債抵銷。本集團披露信息是為了讓財務報告使用者評估淨額結算協議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其中包括抵銷本集團已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關權利。

	在財務狀況 表內匯報的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在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抵銷的相關數額	持有 現金抵押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5)	2,908,762	(1,898,647)	(46,584)	963,531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3,146,253	(1,898,647)	—	1,247,606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iii) 主要淨額結算協議 (續)

	在財務狀況 表內匯報的 衍生金融 工具淨額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在財務狀況表內 沒有抵銷的相關數額		淨額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 港幣千元	持有 現金抵押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15)	4,258,891	(2,051,890)	(154,756)	2,052,245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21)	3,996,444	(2,051,890)	–	1,944,554

(iv) 緩減信貸風險－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

本集團致力投放資源以不同方式減緩信貸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以抵押品及其它信用提升以減緩最終信貸敞口的風險。本集團將繼續提升減緩信貸風險的水平，並成功保持信貸質素。

本集團用作貸款及墊款而持有的抵押品主要包括按揭、現金抵押、於主要指數或認可的交易所上市的股權、應收賬款賦值、備用信用證及其它認可的債務證券。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將視乎客戶的狀況和申請的信貸產品類別，批核由企業或個人作擔保的無抵押貸款。

本集團有一套特定的準則以評核特定級別的抵押品及信用提升的可接受度及其估值參數。該估值參數傾向保守並會作定期檢討。本集團對結構性證券及契約（財務及非財務）作定期檢討以確保它們均能符合有關協定情況。儘管抵押品在減緩信貸風險上十分重要，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評估個人客戶或交易對手的還款能力為本而並非單純依靠抵押品。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含抵押品的信貸風險分佈（扣除減值的風險承擔後）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貸款及墊款總額及持有作抵押金融資產之抵押品及 其他信用提升的公允價值兩者之較低者為：		
－ 沒有逾期或減值	96,079,361	90,810,100
－ 逾期但沒有減值	682,540	2,570,029
	96,761,901	93,380,129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 貸款組合管理及風險集中度

貸款組合管理 – 以風險為本的定價制度模型

本集團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定價制度模型作為貸款組合管理的其中一組措施。本集團希望透過採用這個模型，考慮客戶和設施的風險亦就是貸款敞口及其它成本所需資本，務求改善銀行的整體回報（創造價值）。本集團定期進行風險壓力測試。結果是由信貸委員批准，並由董事會於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

風險集中度

本集團已推行風險集中度管理政策並經常檢視貸款敞口以監控客戶、國家、市場分佈及產品上有關信貸集中的風險。

(vi) 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本集團致力管理及監控其風險並已推行審慎的貸款分類政策及減值評估政策為這範疇作有效管治。本集團擁有專業團隊處理追收不良貸款的工作，包括貸款重組，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資產及出售抵押品等。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貸款及墊款均沒有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沒有逾期或減值	192,315,325	178,645,249
—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	981,948	3,352,326
— 已減值	2,733,487	1,766,666
	<u>196,030,760</u>	<u>183,764,241</u>

其中：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正常包括評級1至10	191,057,561	177,106,459
— 關注包括評級11	1,257,764	1,538,790
	<u>192,315,325</u>	<u>178,645,249</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 貸款及墊款的信貸質量 (續)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千元
已逾期但沒有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 逾期3個月或以下	981,948	3,239,738
— 逾期6個月以下或3個月以上	—	112,588
	<u>981,948</u>	<u>3,352,326</u>

於2017年6月30日，已逾期或減值但條款已重新商訂及成為經重組貸款的貸款及墊款為港幣4,191,000元 (2016年12月31日：港幣3,218,000元)。

按行業及地區進一步分析減值貸款的詳細資料分別呈列於附註16(b)及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附註(D)。

(vii) 貸款及墊款以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財資交易信貸風險的管理方式，與本集團管理企業借貸風險的方式相同，並根據各債券發行人的風險評級，設定個別風險額度。

下表呈列指定評級機構於結算日對債務證券的信貸質量進行的分析。在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債務證券的發行或證券發行人重新對這些債務證券的信用等級作出評估，以下有關信用評級的比較數字亦因應本期內容重新表述。

	交易用途資產 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Aaa	—	5,215,097	5,215,097
Aa3至Aa1	29,746	11,203,816	11,233,562
A3至A1	109,419	27,805,127	27,914,546
低於A3	<u>260,673</u>	<u>10,464,215</u>	<u>10,724,888</u>
	399,838	54,688,255	55,088,093
未評級	<u>210,850</u>	<u>1,675,787</u>	<u>1,886,637</u>
總額	<u>610,688</u>	<u>56,364,042</u>	<u>56,974,730</u>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續)

(vii) 貸款及墊款以外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 (續)

	交易用途資產 港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Aaa	165,496	5,573,226	5,738,722
Aa3至Aa1	489	16,313,083	16,313,572
A3至A1	79,016	23,976,774	24,055,790
低於A3	412,290	10,641,765	11,054,055
	657,291	56,504,848	57,162,139
未評級	664,460	1,603,691	2,268,151
總額	1,321,751	58,108,539	59,430,290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是指持有的好倉或淡倉因不利的估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風險。風險的成因源自從事利率、外匯、股權、信貸和商品市場及其相關衍生工具的莊家、包銷、自營持倉和資產／負債管理的活動。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交易和資金業務管理其市場風險敞口。交易業務是為了促進客戶的活動，但亦導致自營持倉。財資業務執行資產／負債管理職能，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並特意透過可供出售證券盤的處理進行流動性資金管理和投資的目的。交易盤的估值變動影響利潤表內的損益而資產負債狀況表則影響其儲備。

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要及時，公正並貫徹地衡量和監測市場風險，以便更好地管理投資組合，從而優化其財務業績。市場風險管理的業務是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在市場風險限額參數內達致公司業績目標。風險管理部（「RMG」）負責獨立監測和報告所有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的框架

本集團董事會通過限額流程分配資金或風險偏好。董事會下放權力與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建立不同業務的限額。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進一步將市場風險限額委託給市場風險委員會，市場風險委員會再委託給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設計和起草市場風險限額和框架，並定期進行審查和更新限額。市場風險限額須經市場風險委員會批准並獲得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可。此外，董事會還根據風險偏好聲明書建立了一系列風險指標以計量不同類型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部的獨立職能是向風險管理總監進行匯報。風險管理部同時採用定量和定性措施分析市場風險。分析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值，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市場事件，產品流動性和波動性，基本品質，對沖策略，績效包括損益，估值的準確性和資產負債表以及資本消耗等。這些分析結果需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總監、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所有新產品在解決涉及新引入的風險時均受到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新產品評估及批核政策」所約束。在執行新產品發佈前，每個新產品必須經各功能小組進行審查和獲得風險評估許可，功能小組包括業務部的高級管理層、財務管理部、營運及科技管理部、法律部、合規部、內部監控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風險評估經各功能小組許可後，建議新產品的業務主管需獲得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替任行政總裁，資訊及營運總監和風險管理總監批准新產品的審批。

(J)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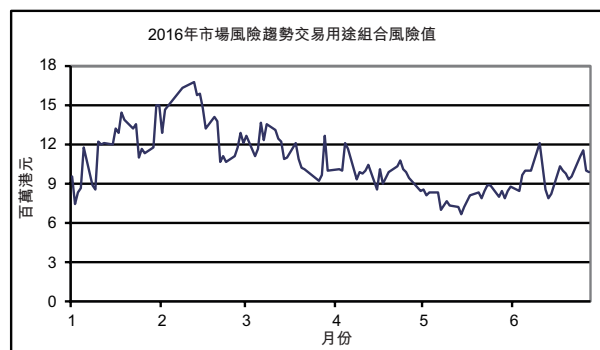
風險值

風險值是一種用於估計因市場利率和價格在特定時段和指定信心水平下所引致的波動及其產生的潛在損失的技巧。設計該模型是為了涵蓋不同的風險類型，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利差風險，股權風險，商品風險和波動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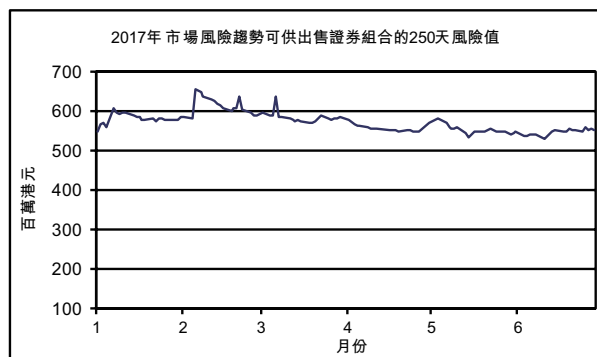
本集團所用的風險值模型是根據歷史模擬方法。該方法是通過模擬或建立持倉回報隨著時間推移因利率、外匯、股票、信貸和商品市場的利率和價格的歷史變化來預測風險值。

對於風險值的計算，本集團使用最近兩年的歷史市場利率，價格和相關的波幅作基礎。

- 對交易盤持倉，風險值是以99%的信心水平及以1天持有期來計算。



- 對與可供出售證券有關的持倉，風險值以99%的信心水平及以250天的持有期來計算。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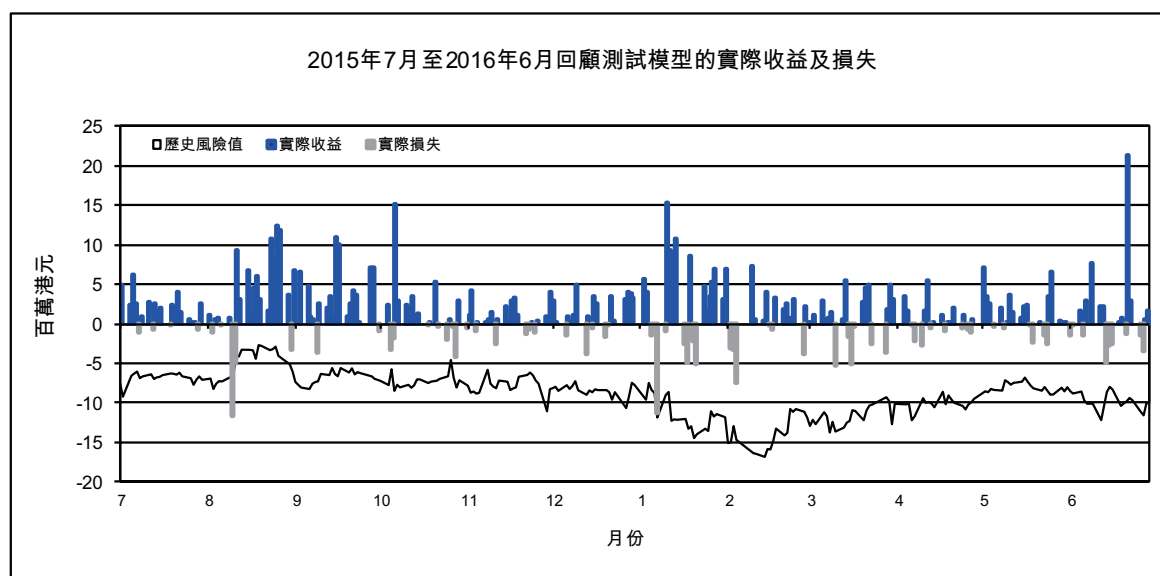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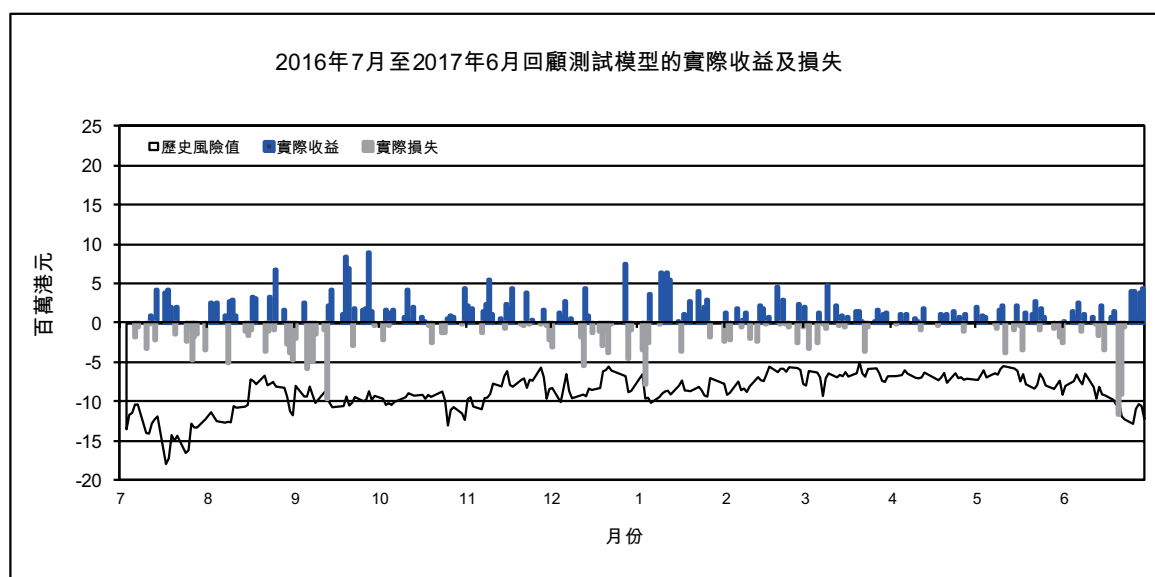
(J)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風險值 (續)

- 本集團比較實際和假設每日損益結果及調整項目包括服務費和佣金，對照相應的風險值的數字，用以驗證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根據統計，本集團期望看到的是於一年時間內，超過風險值的損失少於1%的時間。於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回顧測試有兩次例外發生 (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有兩次例外發生)，它相當於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國際巴塞爾原則所指定的綠色區域內。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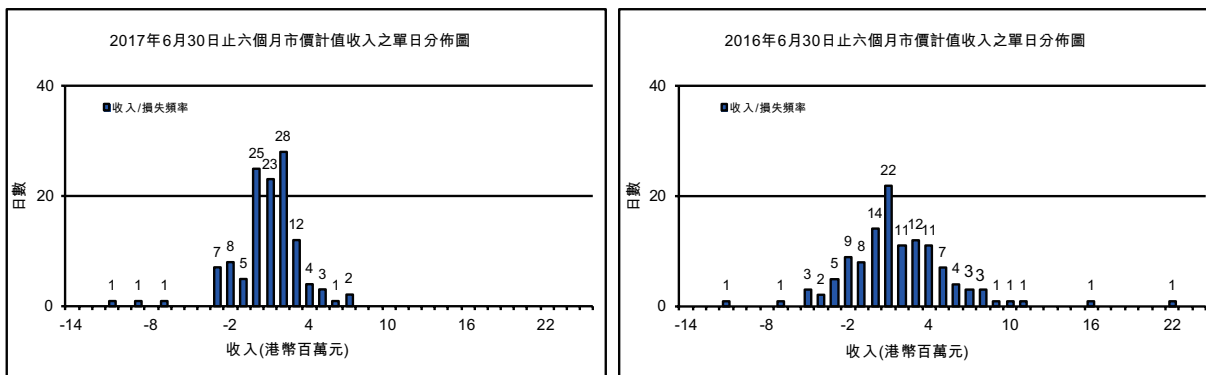
(J)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市場風險模型的方法和特點 (續)

風險值 (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6個月，本集團交易盤持倉之單日平均收益為港幣300,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收益為港幣1,237,000元），單日平均收入標準誤差為港幣2,565,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4,100,000元）。下圖顯示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按市價計值收入之單日分佈圖。



下表顯示了交易盤持倉和與可供出售證券有關的持倉之風險值統計數字。

	交易盤持倉 – 1天風險值99%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平均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平均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外匯風險	11,517	2,672	5,597	10,524	10,209	1,736	5,527	6,731
利率風險和信貸利差風險	11,402	3,043	4,979	7,409	17,468	3,792	9,083	8,602
風險值總額	12,729	4,907	7,532	12,128	16,784	6,733	10,688	9,939

	與可供出售證券有關的持倉 – 250天風險值99%				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平均 港幣千元	於2017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最高 港幣千元	最低 港幣千元	平均 港幣千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利率風險	595,889	489,706	537,209	550,398	648,357	454,445	557,273	610,600
信貸利差風險	760,070	663,073	720,818	707,925	660,097	357,681	494,088	660,097
250天風險值總額	657,830	530,965	573,690	552,481	651,412	426,344	562,808	641,923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的實施是作為對風險值模型的補充，目的在於涵蓋遙遠但可能發生的事件。本集團同時基於敏感度和歷史情景進行市場風險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需向高級管理層、市場風險委員會和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源自商業交易、外匯證券投資、本集團及海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營運。本集團的外匯買賣盤限額均須經由市場風險委員會核准。用於量度外匯風險敞口之相應限額所採用的方法包括個別貨幣和整體持倉金額以及外匯期權的敏感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外匯買賣盤的平均單日損益為損失港幣199,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為溢利港幣589,000元）及其標準誤差為港幣3,590,000元（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5,159,000元）。

於結算日的重大外匯風險如下：

相等於港幣千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美元	人民幣	其他貨幣	總額
現貨資產	116,527,389	24,279,901	20,984,210	161,791,500	114,088,679	22,567,587	21,109,286	157,765,552
現貨負債	(108,917,126)	(26,407,845)	(12,153,730)	(147,478,701)	(100,045,764)	(23,601,752)	(18,447,495)	(142,095,011)
遠期買入	207,920,048	143,843,902	23,106,602	374,870,552	136,317,842	82,003,097	22,741,690	241,062,629
遠期賣出	(214,881,792)	(142,355,823)	(29,696,846)	(386,934,461)	(147,252,316)	(81,995,171)	(25,026,979)	(254,274,466)
期權盤淨額	1,033,418	1,494,553	(2,543,765)	(15,794)	(1,864,206)	2,126,441	(281,536)	(19,301)
長／(短) 盤淨額	1,681,937	854,688	(303,529)	2,233,096	1,244,235	1,100,202	94,966	2,439,403
結構盤淨額	-	690,319	48,530	738,849	-	668,583	48,530	717,113

期權盤淨額是按照金管局所核准的模式使用者法計算。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和交易賬冊。

對於銀行賬冊，資產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來自資產負債管理所產生的利率風險。而財資部的職能負責利用不同的金融產品包括採用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包括重新定價風險，基礎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嵌入式期權風險，並受銀行賬冊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所約束。

對於交易賬冊，資產管理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其交易組合的利率風險。環球市場部負責使用不同金融產品包括採用按市價計值的衍生品管理利率風險。利率風險包括基礎風險，收益率曲線風險和嵌入式期權風險，並受市場風險政策所約束。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與利率及固定收益交易策略相關的每日營業損益為溢利港幣50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溢利為港幣649,000元），標準誤差為港幣3,13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2,735,000元）。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乃指本集團不可能在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債務時而不須承受不可接受之損失的風險。流動資金的融資風險是由於本集團管理的資產和負債的期限出現錯配。市場流動性風險是指於異常或受壓的市場情況下出售持倉而產生額外費用的風險。在這條件下，其買入及賣出價範圍比在正常的市場條件下相差甚遠和極端地缺乏買家，本行將需支付額外費用以出售持倉。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包括：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受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認可並經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監管。
- 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其主要責任在於檢討及批核政策，制定策略，界定風險取向及可接受的風險水平限額。
-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獲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授權，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策略，指引及限額架構。此外，亦負責識別、計量及監管流動性風險狀況，以確保能應付現在及將來之資金需求。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控一套風險指標以管理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部會每日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其中包括整體市場，特定機構組合和合併（整體市場和特定機構）壓力情景，並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審閱，以評估風險承受能力水平和流動性緩衝水平。此外，建立了一項資金應變計劃，為此列明解決流動性風險情況下的策略。該計劃包括一系列的政策，程序及行動計劃，以及明確責任分工，調用和升級程序。該計劃並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定期審閱及批核。
- 日常流動性管理由資金營運中心負責，監控資金需求，並由包括財務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在內的其他相關部門協助監管流動性風險和定期向管理層，委員會和地方監管機構提供報告。在不同的時間段下設置現金流量淨額限制，以確保有足夠資金和流動資產能滿足資金流動性需求。此外，其他流動性風險指標的限制或觸發設置或警報已設置，例如流動性維持比率和貸存比率。數量化和素質化計算方式均被採用以衡量和確定市場流動性風險。財務管理部或風險管理部負責監察及定期報告相關於市場和資金流動風險的限制和警報水平，並由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作出審查和批准。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作出檢討，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功能得以有效執行。

流動性管理於本集團及銀行層面、各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進行。財務附屬公司及海外分行會按照資產及負債委員會訂立之框架及當地監管機構之要求，執行其流動性管理政策。資產及負債委員會亦會一併監控其流動性情況。對於提供資金予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本集團亦設立政策和交易對手限額。本集團期望各部門透過與存款人、客戶、銀行同業、關聯公司及金管局建立並維持良好的關係，為銀行無論在正常和偶然性情況下均能夠成功、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而作出貢獻。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管理之目標為履行於正常及緊急情況下到期之債務，提供資金以應付資產增長與及符合法定之流動資金維持比率要求。為此，本集團有以下之流動資金管理程序：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估算現金流量，利用資產負債錯配淨缺口評估預期資金需求
- 在正常及壓力情景下計入潛在不可撤銷的信貸承諾提取，以應付或有流動性風險
- 按照內部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監控流動性維持比率，貸存比率及期限錯配比率
- 藉監控存款組合之結構、穩定性及核心水平，以確保穩健及多元化之資金來源
- 定期預測短期至中期之流動性維持比率，以至能及早察覺流動性問題，並確保比率在法定要求及內部預警之內
- 於每年預算過程中，預測資金需求及資金結構，以確保充足資金及適當資金組合
- 在新產品業務推出前，須先進行潛在的流動性風險評估程序
- 為應付無法預測之資金需求，本集團持有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具投資評級之證券。另外，本集團參照法定要求和流動性壓力測試結果，而決定持有優質流動資產的數量
- 持續使用同業拆借市場
- 定期維持各項融資計劃以支持債務融資
- 維持本集團的抵押品要求。定期評估和審查於信用降級時所需的額外抵押品。按2017年6月30日的狀況，在評級遭降2個級別的情況下，對本集團需要額外抵押品要求的影響輕微
- 維持應變融資計劃，其中集合壓力測試的情景和假設的結果，包括設定預警指標（包括內部及市場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以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來自多元化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其零售及企業客戶的核心存款。與此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從事批發融資業務，透過發行存款證來取得穩定的資金來源。本集團並定期監察存款之期限組合及債務到期日，以確保有一個適當的資金到期組合。

本集團從2015年1月1日開始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監測流動性維持比率，它取代了舊的框架所需要的流動資金比率。本集團時常維持適當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應付不利或無法預計的經濟情況下所引致市場流動資金突然流失的情況。在2017年首6個月本集團的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為57.9%（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0.8%）。本集團經常持有充足現金和流動資金及優質流動資產作為於緊急情景下可獲得之緩衝資金。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有以下主要目的：

- 於本集團有營運業務之所在國家中，符合有關銀行監管機構的資本監管要求
- 維持雄厚的資本基礎以支持其業務發展，以及
- 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相關持份者提供效益。

金管局設定及監控本集團整體的資本要求，而各經營銀行業務的子公司則直接受其當地銀行監管機構所監管。金管局要求本集團須維持三個最低風險加權資本比率，包括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一級資本比率及總資本比率。《2014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於2015年1月1日開始實施《巴塞爾協定三》下的緩衝資本要求，包括防護緩衝資本（「CCB」）其目的是確保銀行於受壓期以外建立風險加權數額的2.5%之資本，以及逆週期緩衝資本（「CCyB」）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其目的用以在信貸過度增長時期積存資本。此兩項要求於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日內分階段實施。金管局並已宣布香港地區適用的CCyB，由2016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18年1月1日起分別為風險加權數額的0.625%、1.25%及1.875%。《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還引入了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以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巴塞爾協定三》為執行此比率設定了由2013年1月至2017年1月止的同步執行期，該同步執行期將被用於評估3%的建議最低比率是否適宜，以便自2018年1月1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

本集團採用標準計算法以計算其在持倉交易盤的市場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風險權重，並採用基本指標計算法以計算業務操作風險。銀行業務以交易賬或銀行賬區分，而風險加權數額則按各資產及表外資產風險承擔所反映的不同程度風險之相關要求來釐定。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槓桿效益可能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點和安穩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調整資本結構。為符合金管局規定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充足要求，本集團進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以評估第二支柱風險的資本需求，因而計算於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下的資本要求。此外，作為資本管理政策其中的一部份以及確保本集團有充足資本基礎，本集團每年均進行資本規劃，當中考慮銀行整體策略重點、未來業務增長、風險偏好及監管要求。資本規劃亦包括按需要發行之資本工具，以確保本集團的資本充足比率遠高於內部的監控水平及監管要求。本集團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在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壓力情景下，對風險和資本狀況的影響以及所需之相關補救措施已被考慮。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集團以資本充足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於期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充足比率乃是本集團根據金管局監管規定須包括若干附屬公司於綜合基準上所計算，並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下《銀行業（資本）規則》的規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個別受監管的業務均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且有關資本比率遠高於金管局要求的最低比率水平。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e) 操作風險管理

操作風險管理的定義

操作風險是因內部流程、人員、系統的不足或失誤，或其他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建立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識辨、評估、緩減、控制、監測及報告操作風險。操作風險管理架構涵蓋本集團中的所有成員，並透過政策及指引規定最低要求，以確保操作風險管理方式的一致性。操作風險管理事項由董事會附屬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和由管理層領導的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所監管。操作風險管理計劃及工具則由操作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及各業務部門、支援部門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推行。

操作風險的管理

日常操作風險相關事項由各業務部門、支援部門及其操作風險及控制管理主管協助部門主管執行。

操作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協助管理層理解及管理操作風險，並確保本集團的操作風險政策、流程及程序能一致地應用於集團各部門。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根據其所屬範圍負責監察相關的操作風險及主要風險指標。操作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監察本集團的整體操作風險水平及確保所有重大風險都能及時並準確地向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匯報，提請作出關注。

審計部定期對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作出審查以確保管理架構持續恰當有效。

所有新入職員工必須完成操作風險網上培訓課程，在職員工亦必須進行年度的操作風險架構重溫。操作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亦為各業務部門及支援部門舉辦培訓班，以提高員工對操作風險的防範意識及熟習風險管理工具的運用，使在職員工更了解操作風險管理架構及其角色和責任。管理層的支持進一步加強了操作風險的認受性和推動員工達致卓越的營運水平。

所有外判活動、新產品及大型項目均需進行風險評估。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 (續)

(e) 操作風險管理 (續)

工具及方法

本集團透過以下不同的工具和系統作辨識、評估、監察及報告操作風險：

- 操作風險自我評估是用作識辨及評估各風險級別、及其控制措施有效性的一種工具。按操作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的指引，該工具已於所有業務及支援部門推行。各部門的管理層委任負責人需從日常業務運作中識辨主要的風險因素。各風險因素須按估計損失及發生頻率進行分析，從而量化該因素帶來的財務影響。除財務影響的評估外，亦需考慮其他非財務影響，包括受影響客戶的數量、監管及聲譽影響等的可能性及嚴重性。
- 主要風險指標是一項透過分析不同的風險因素，提供風險警報訊號予管理層作監察及行動的統計性測量工具。透過定期的主要風險指標監察，本集團能及早識辨及應對潛在的業務監控弱點。主要風險指標分為兩個層面，即集團層面及部門層面。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指標由各部門制定，以持續監測相關改善計劃的進度及完成情況。各部門層面的主要風險指標門檻值是參照各部門可承受的風險程度而設定。
- 所有操作風險事件均記錄於命名為事故報告系統的操作風險損失數據資料庫內。透過此系統，操作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確保所有重要事件均已作出合理匯報及調查，並確保相關的糾正及預防措施已按照既定時間表執行。作為一個中央數據資料庫，事故報告系統數據會用於編製定期報告，報告須向高級管理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重大的操作風險事件，及監察操作風險趨勢作匯報。匯報機制的設立確保相關的內部部門能及時得悉操作風險重大事故，並能按需要迅速提交報告予監管機構。影響較小的操作風險事件也進行收集以協助趨勢分析和提供更具前瞻性的視野以保證對潛在的風險問題進行密切關注。
- 操作風險管理儀表板為管理層就主要操作風險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操作風險自我評估進度及主要風險指標提供概覽。此儀表板每月呈交操作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每季呈交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集團風險管理報告的一部份。集團風險管理報告亦反映操作風險措施的執行情況，描述操作風險事件及損失的走勢分析，扼要論述重大事故及列出當報告時段內發生的事故。

本集團會不斷優化及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以配合市場發展。

本集團的長遠目標為推動一個具前瞻性、有承擔和負責任的操作風險管理文化，持續穩健地管理業務操作風險，以達致卓越營運的目的。

未經審核補充財務資料

(J) 風險管理（續）

(f) 法律風險管理

本集團緊貼所有適用於其管治及營運的最新法律和監管規定，不斷致力培育員工，提升系統和程序，按需要推行必要的變動及建立對這些要求的警覺意識。本集團定時進行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序符合相關最新的法律和監管的規定。若發佈新的或大幅修改政策和程序，相關培訓通常會隨之進行。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有力的程序以確保有效地認定，監測及緩解法律風險，如有發生任何重大而相關於風險的未合規事件，法律或合規部門會匯報予本行的審核委員會，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行的法律部及合規部在本行的運作中扮演著極為重要的角色，並為各部門提供法律與合規的意見及支援，並支援單位的合作，以確保維持相關的控制措施。在2017年上半年，合規部積極參與新產品的推出及新業務的創立，重要的策略性交易及商業合約、外判合約、以及為本集團處理其遍及不同地域及範疇商業活動的日常事務。與此同時，合規部亦積極參與監察和確保符合急速變化的監管規定對本集團各方面的影響。而且將繼續就本集團的需要提供意見及支援以盡力克服現時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

(g) 策略性及聲譽風險管理

策略性風險管理是源自本集團為建立、支持及推行有關長期增長及發展的策略性決定所付出的努力。聲譽風險管理則源自本集團致力保護其品牌及業務經營權免除由有關本集團經營慣例、行為或財務狀況的負面公眾消息所導致的潛在損害。

本集團的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監察和管理本集團的策略性及聲譽風險。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認為當前要務是確保能妥善制定及執行業務和營運策略，並以專業手法及按合適時機進行。此等策略會定時作出檢討以使本集團能與不斷變化的營運及監管環境同步並進。本集團以銀行整體基礎為業務重點，連同一些能清楚配合支持本集團策略的個別業務及支援部門，可計量的目標會分配到不同單位以確保能完善執行。本集團亦非常關注保護本集團的聲譽及加強其品牌效應達至最大效益，此需要持續致力監管及確保客戶的滿意度、營運的效率、法律與監管的合規性、與公眾的溝通及發佈的管理等方面能維持高水平。

行政總裁報告

2017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改善，為銀行業創造有利的經營環境。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銀國際」）暨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充分把握良好勢頭，加強與母行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的協作聯動，發揮本集團在跨境業務方面的優勢，並繼續推進業務轉型，取得了亮麗的中期業績。

經營環境

去年政經波動所引發的多項風險因素，並沒有在2017年上半年繼續發酵。美國經濟穩步向前，聯儲局利率正常化有序進行，分別於3月及6月加息兩次，加幅溫和。歐洲政治陰霾減退，復蘇步伐加快，甚至連日本經濟亦漸見起色。

上半年中國保持了6.9%的GDP增速，人民幣貶值預期降溫，資本外流情況得以緩和。由於外貿增長與本地消費上漲，香港經濟溫和擴張。香港金管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7年上半年香港銀行存貸款規模平穩增長，盈利能力大為改善。

財務表現

本集團上半年業務發展理想，經營收入同比大幅上升39.1%至39.72億港元。股東應佔溢利13.88億港元，按年攀升16.7%。上半年平均資產回報率0.86%，較去年同期的0.85%微升1個基點。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10.41%，同比改善53個基點。

上半年經營收入顯著增長，因為利息收入與非利息收入均錄得強勁升幅。本集團積極把握境內企業海外併購熱潮帶來的機遇，持續發展銀團貸款與結構性融資業務。上半年淨利息收入24.4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9.7%。受惠於資產收益率改善與存款成本穩定，淨息差按年上升15個基點至1.56%。由於貸款費用收入與財資業務收益激增，非利息收入更是同比急升57.3%至15.27億港元。其中，債務資本市場部業務實現突破式發展，市場排名按彭博亞洲（除日本）發行人G3貨幣債券承銷量計算躍居至第18位，位列中資機構第6位。

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需求，增加了對IT與人力等方面的投入，以求進一步夯實未來可持續發展的基礎。雖然上半年經營支出14.87億港元，按年上漲16.1%，但仍處於預算範圍之內，並且得益於經營收入的大幅增加，成本收入比按年下降7.5個百分點至37.4%。

財務狀況

本集團貫徹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管理。截至2017年6月末，總資產達到3,276億港元，較2016年末的水平增長6.9%。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上升6.7%至1,960億港元。不良貸款率1.39%，高於2016年末水平，與行業發展趨勢相若。6月末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比2016年末上升4.1個百分點至57.9%，顯示本集團採取了更加穩健的撥備政策，積極應對不良貸款上升引發的潛在風險。

報告期末，客戶存款總額由2016年末的水平增加7.1%至2,636億港元，零售存款佔比基本保持穩定。

6月末資本充足比率17.5%，較2016年末下跌30個基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及核心一級資本比率均上升20個基點，分別為11.0%與13.9%，高於監管要求水平。此外，上半年平均綜合流動性維持比率處於57.9%的充裕水平。

業務回顧

公司及跨境業務部

上半年公司及跨境業務部保持了良好的發展勢頭，並取得了可觀的收入增長。總經營收入按年增加25.1%至22.61億港元，其中利息收入17.05億港元，非利息收入5.55億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上漲13.8%與79.7%。非利息收入佔比按年提升7.5個百分點至24.6%。報告期末，客戶貸款餘額較2016年末上升6.8%至1,502億港元，主要源於銀團貸款的大幅上升以及為戰略客戶提供的結構性融資貸款。客戶存款則增加7.9%至1,352億港元，為將來在公司經營賬戶中建立核心存款奠定了堅實基礎。

報告期內，公司及跨境業務部繼續追求銀團及結構性融資貸款的穩定增長，致力於不斷優化客戶體驗，在同業中建立市場領導者地位。截至6月末，銀團貸款餘額比2016年末增加28.0%。由於去年信銀國際成功完成亞洲最大一筆內地公司海外收購融資，建立了良好市場聲譽，公司及跨境業務部獲得了參與多宗大型跨境結構性融資交易的機會，令非利息收入進一步大幅提升。

同時，公司及跨境業務部與中信銀行及中信集團聯手為客戶提供個性化一站式綜合服務方案，為本集團帶來了持續增長的動力。由中信銀行及中信集團轉介的客戶利息收入與非利息收入佔公司及跨境業務部總收入，從去年同期的29.9 %上升至今年上半年的39.9%。

此外，本集團積極提升海外分行經營結構性融資及財資業務的能力。2017年上半年，海外分行的總收入達到2.47億港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31.2%。新加坡分行成功抓住稍縱即逝的商品交易機會，策略性重新定位長期貸款組合；紐約與洛杉磯分行積極為赴美投資的中國企業客戶提供在美國市場融資的方案；澳門分行亦把握當地發展機遇，拓展客戶存款。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的經營收入上半年達11.31億港元，按年增長2.7%，主要受惠存貸業務的穩健增長。截至6月末，客戶存款創1,216億港元的歷史新高，較2016年底增長6.7%，個人借貸增加4.6%至447億港元。淨利息收入達7.93億港元，比去年同期增長1.9%。非利息收入亦上升4.5%至3.39億港元。個人及商務銀行部的資產素質能夠維持良好，全賴嚴格執行信貸風險管理及追收壞賬。貸款減值損失約為52萬港元，按年下降97.1%。稅前溢利為5.13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主要是因為落實更多資源發展而增加經營支出。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與母行中信銀行積極深化跨境合作，為了方便兩地客戶處理銀行事務，推出「信港通」服務，兩行客戶登錄中信銀行或信銀國際網銀，便可查詢客戶本身於兩行的資料和交易，通過不斷優化產品及服務素質，促使私人銀行業務的經營收入迅速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58.8%。

個人及商務銀行部持續投資金融科技及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以迎合客戶需要。本年2月完成股票交易系統升級，迎接「深港通」在6月正式開通。客戶通過一個戶口，就可以利用交易平台在4個股票市場（香港、美國、上海及深圳）進行買賣。

移動銀行發展方面，本年5月推出香港首個保安認證應用程式CITICtoken，主要目的是提升移動銀行客戶體驗，同時提供穩健的保安認證。此外，Apple Pay及Android Pay服務亦相繼面世，向客戶提供一個更快捷和便利的移動支付平台。

同期個人及商務銀行部亦推出一種全新按揭產品「息得按」，該產品將港元往來存款戶口與按揭戶口掛鉤，使客戶在現金流管理上更具彈性。企業財富管理服務於6月推出，為商務銀行客戶提供一站式財務及財富管理方案服務，因此，去年底成立的首個商務銀行中心亦錄得良好的業務增長。

財資及環球市場部

財資及環球市場部2017年上半年的業務取得了豐碩成果。環球市場營業收入同比增長57.4%，達到3.76億港元。主要的收入增長來自債務資本市場團隊以及市場營銷團隊的突出表現。金融機構營銷團隊在2017年初的成立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該團隊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建立金融機構客戶群，拓展債券銷售渠道和財資產品的分銷業務。金融機構營銷團隊與債務資本市場團隊在新發行產品的分銷工作中緊密配合，許多客戶已經表現出對產品的濃厚興趣。

伴隨著2016年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的強勁發展勢頭，2017年上半年無論在交易量方面，還是在收入金額方面，都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成果。通過債務資本市場團隊的努力，信銀國際擔任聯席簿記管理人、聯席主承銷商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在今年上半年已經完成13筆交易，總發行規模達到131億美元。期內獲得總業務費用收入2.16億港元。

資金運營管理團隊在今年上半年的業務表現也十分強勁。該團隊審慎管理資產負債表並成功把握市場時機，保證自年初以來人民幣資金充裕。在市場流動性劇烈收緊時期，通過外匯掉期交易，以十分理想的價格拆出剩餘資金，在上半年取得了良好的收益。

2017年5月，信銀國際首次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成功發行三年期三十億元人民幣熊貓債券，同時也成為今年首家發行熊貓債券的香港銀行機構。此次債券的成功發行將為信銀國際未來的境內業務提供有力支援。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關注信貸風險和操作風險管理。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的信貸政策，執行深入的信貸評估，強化貸後監控以及積極地進行貸款組合審查。此外，本集團繼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

本集團強調加強風險管理架構、風險管理工具以及風險管理能力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的項目致力於強化(i)風險文化，(ii)欺詐風險管理能力，(iii)市場及流動性模型，(iv)全行壓力測試項目，(v)信用評分卡和評級模型及(v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IFRS 9」)的減值模型和框架建設。風險偏好陳述書(「RAS」)及風險偏好框架(「RAF」)在定量及定性兩個方面進行分析，使本集團可從多方面評估及監控風險組合，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包括法律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盈利及資本風險。

展望

展望2017年下半年，全球經濟前景依然樂觀，但存在不少隱憂。美元息口趨升，加上聯儲局計劃縮減資產負債表，可能會引發資金從新興市場向美國回流，給流動性管理帶來挑戰，尤其是美元頭寸。人民幣匯率雖然暫時喘定，但走勢依然存在不確定性。依靠行政措施，資本外流基本受控，但壓力並沒完全消除。而中國政府進一步收緊信貸增長與控制資本流向，將影響內地企業進行海外併購交易。此外，內地債券、股票等資本市場波動以及融資成本上升，令企業面對資金鏈斷裂的危機，將加大信用風險管理的難度。

本集團居安思危，將繼續加強與母行中信銀行的聯動協作，以服務跨境客戶為重點，通過業務轉型，實現商行與投行業務並舉，致力打造成為『最佳海外綜合融資服務銀行』。一方面不斷提升非利息收入佔比，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另一方面主動強化資產負債表管理，增加資產周轉速度，努力達成「輕資本、輕資產」目標。

與此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信貸風險的管理，將積極增加撥備，加強對不良資產的管理與清收，以及對現有資產進行持續貸後管理，提高抵禦風險能力。另外，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與操作風險（包括網絡安全與道德風險）亦是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環節，確保為今年10月1日流動性覆蓋比率以及2018年初新會計準則IRFS 9的實施作好充分準備，為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張小衛

行長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7年8月23日